



AEI20

數位相機

使用手冊

版權

2012 BenQ Corporation 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未獲得 BenQ 公司書面同意之前，不可以任何形式或電子、機械、磁性、光學、化學、人工或其他任何方法再製、傳送、轉錄、在檢索系統中儲存本指南或轉譯成任何語言。

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標誌、產品或公司名稱可能為其所屬公司的註冊商標或版權，並僅為資訊目的使用。

免責聲明

BenQ 公司不作任何與本文件的內容有關之明示或暗示性陳述或擔保，並且特別聲明對任何特定用途的保固、商用性或適用性擔負任何責任。此外，BenQ 公司保留修改本指南之權利，且不定期修改本指南之內容時，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手冊旨在提供客戶最新及準確的資訊，任何內容可能不定時予以修改，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本手冊的最新版本，請瀏覽 <http://www.benq.com>。

BenQ ecoFACTS

BenQ 長期致力於環保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秉持著「享受快樂科技」的公司願景，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低碳排放的生活環境。除了力求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的國際法規要求和標準，BenQ 更致力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計畫，將產品的物料選擇、製造、包裝、運輸、使用和棄置等各個生命週期設計階段予以整合。BenQ ecoFACTS 標籤列出各項產品最主要的環保設計重點，希望協助消費者作出最符合環保意識的採購決策。請瀏覽 BenQ 的 CSR 網站 (<http://csr.BenQ.com/>)，深入瞭解 BenQ 的環保承諾及成就。



- Arsenic-free optical glass
- BFR/PVC-free casing plastics
- Eco-friendly ink printing in packaging box

- 无砷光学玻璃
- 塑料外壳无溴化阻燃剂(BFR)与聚氯乙烯(PVC)
- 环保型油墨印刷包装盒

- 無砷光學玻璃
- 塑膠外殼無溴化阻燃劑(BFR)與聚氯乙烯(PVC)
- 環保型油墨印刷包裝盒

WEEE 規範



歐盟私人家用電器與電子設備廢棄物及 / 或電池處理。

產品或包裝上有本符號表示不得將該產品視為家庭廢棄物。您必須將廢棄設備與 / 或電池交由進行再生利用電子和電子設備與 / 或電池的適當回收機構處理。如需有關回收本設備與 / 或電池的資訊，請聯絡您的市政府相關單位、原購買商店或家用廢棄物處理服務中心。回收材料可協助保存自然資源，並確保使用保護人體健康與環保的方式進行回收。

回收資訊：詳情請參見 <http://www.benq.com/support/recycle>。

CE 安規聲明

本裝置符合在會員國近似法律的相關歐洲議會規範、電磁相容規範 (2004/108/EC)、低電壓規範 (2006/95/EC)、電子電氣產品限制使用有害物質規範 (2002/95/EC)、土耳其 EEE 規範、實作歐洲議會 2005/32/EC 規範的委員會規範 (EC) No 1275/2008、家用與辦公室電子電器設備之待機與關機耗電的議會規範生態需求、歐洲議會 2009/125/EC 規範，以及能源相關產品之生態設計需求的議會規範架構中制定之規定。



廢電池請回收

FCC 聲明

本設備已經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定第 15 篇 B 級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標準用於確認電氣設備不會對住屋內安裝的設備產生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且可能散發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未依照指示安裝和使用，則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不保證不會在特定的安裝中產生干擾。如果該設備對收音機或電視機的接收產生不良干擾（可透過設備的開或關加以判定），則用戶可以試用以下的方法消除干擾：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加本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所使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請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篇的限制。操作必須遵守下列兩條件：(1) 本裝置不能造成傷害性的干擾；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FCC 警告：任何未經規則遵循責任方明確許可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安全性警告與通知

操作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完全瞭解此章節中的內容。若您忽視或違反此章節中所列出的所有安全性警告通知，可能使相機保固失效。同時不僅相機，您本身與您周遭的其他人員與物品皆可能遭受嚴重毀損、受傷或甚至導致死亡的危險。

安全性警告

- 請保持相機與其配件遠離嬰兒、幼童與孩童可取得之處，因為如記憶卡與電池等小零件可輕易被拆卸、吞食。
- 請僅使用原有配件以避免對健康與財產造成損害，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定之規範。
- 請勿於任何情況下拆解相機。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過於接近人的眼睛（特別是嬰兒、幼童與孩童）或動物眼睛。否則閃光燈閃爍時，光線可能造成人的眼睛損害或激怒動物。
- 例如：電池可能爆破。若有導電性的物品（如珠寶、鑰匙或串珠鍊）觸碰外露的電極，所有電池皆可能造成財物損傷、受傷或燒毀，物品可能完成一個電極迴路並變得相當炙熱。請小心處理任何電池，特別是將電池置於您的口袋、皮包或其他有金屬物品的容器內時。請勿將電池棄置於火中，因為可能會造成爆破。
- 請勿嘗試自行拆解或維修相機，以避免觸電。
- 部分相機型號接受非充電式電池，使用這些電池時，請勿將其充電。否則，可能發生如爆破或起火的危險。
- 若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發生爆炸。使用過的電池請依指示丟棄。

• 保固

- 若因外在因素（如撞擊、火災、水災、汙泥、汙穢物、地震與其他天災事件以及電力使用錯誤或使用非原本配件）導致損壞或系統故障，將使保固失效。
- 若問題（如資料流失與系統故障）是由非原廠安裝軟體、零件或非原本配件造成，則完全屬於使用者的責任。
- 請勿更改相機。對相機做任何變更會使保固失效。

保養您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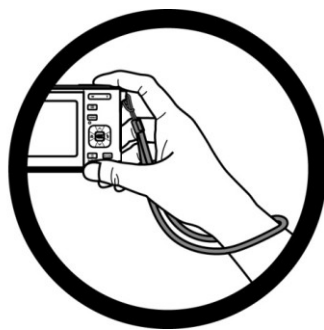
- 請隨時將相機置於隨附皮套或護套中提供較完善的保護，以避免濺濕、灰塵與撞擊。
- 置換電池與記憶卡的唯一方法是開啟電池 / 卡片蓋。
- 請依據您國家法律許可的方式丟棄不需要的電池與相機。
- 水分可能導致起火或人員觸電，因此請將相機放置在乾燥的位置。
- 請立即用乾布擦拭沾到水的相機。
- 鹽分或海水可能嚴重損壞相機。
- 請勿摔落、敲擊或搖晃相機。以粗暴的行為使用相機可能損壞內部電路板，使鏡頭狀態變形或使鏡頭無法縮回。
- 請勿使用刺激的化學物質、清潔溶劑或強烈洗潔劑清潔相機。
- 手指油汙可能留在相機鏡頭上，並將造成不清楚的影像或視訊。為避免此問題，請確定於拍攝相片或錄製視訊之前清潔相機鏡頭，您亦應定期清潔相機鏡頭。
- 如果鏡頭髒汙，請用鏡頭刷或軟布清潔鏡頭。
- 不可使用手指頭碰觸鏡頭。
- 如果有異物或水分進入您的相機，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接著，請清除異物或水分，然後將相機送到維修中心進行維修。
- 不論何時當內部記憶體或外部記憶卡中有資料時，您應於電腦或磁碟上製作備份，如此，若發生資料流失時您便有備份方案。
- 若鏡頭無法縮回相機，請先置換電池（通常是因為電池電力耗盡）。鏡頭應將自動縮回。若鏡頭仍然無法縮回，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 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手動將鏡頭推回，可能會損壞相機。
- 所有原本配件皆僅為搭配您購買的本台相機使用而設計。請勿將這些配件與其他相機機型或其他廠牌相機使用，以避免無法預期的危險或損壞。
- 在初次使用記憶卡前，請務必於使用相機前將記憶卡格式化。
- 請切記將防寫片（若有）推至解鎖位置。否則，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若有資料）皆被保護且記憶卡無法被編輯或格式化。

運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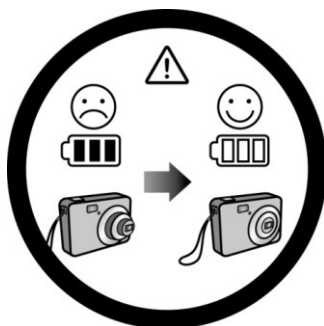
- 不可在下列環境中使用或存放您的相機：
 - 日光直射
 - 多灰塵處
 - 在冷氣機、電熱器或其他熱源旁
 - 陽光直射的密閉車子內
 - 不平穩的位置
- 下雨或下雪時，不可在戶外使用相機。
- 不可在水中或靠近水的位置使用相機。
- 相機操作溫度在攝氏0度和40度之間。操作時間在溫度太低時縮短是正常情況。
- 每次您的相機電池充電 / 電力耗盡，會降低其容量。
- 儲存於過高或過低的溫度環境中，將逐漸導致電量流失。而造成您相機的運作時間顯著降低。
- 操作時，相機變熱是正常情況，因為相機外殼可能會傳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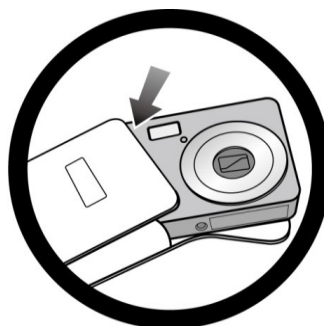
請勿用力握持相機，同時避免相機遭受強烈撞擊。



為避免發生意外掉落，請將腕帶繫至相機上，隨時將相機掛在腕部。



若電池突然耗盡而造成鏡頭無法縮回，請小心保護鏡頭避免碰撞，接著盡快放入完全充電的電池。



相機未使用時，務必關閉電源並確定鏡頭已縮回，再將相機放入皮套。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小心存放電池。



避免相機接觸銳利物品及碰撞。



相機未使用時，請存放於平穩的位置。此外，請勿使相機受到擠壓或置於其他類似環境（如褲子口袋），以免造成損壞。

目錄

簡介	9
系統需求	9
包裝內容物	10
相機視圖	11
瀏覽控制項	13
開始使用	14
繫上相機手提帶	14
裝入電池	14
插入 SD/SDHC/SDXC 記憶卡	15
使用 USB 將電池充電	15
開啟及關閉電源	16
初始設定	16
模式	16
使用 LCD 顯示器	17
LCD 顯示器畫面配置	17
改變 LCD 顯示器的顯示	22
記錄照片、影片及聲音	22
拍照	22
設定變焦控制	23
使用閃光燈	24
設定對焦模式	24
使用功能選單	25
錄影	29
使用記錄選單	31
使用錄音模式	41
播放	46
單張瀏覽檢視	46
檢視縮圖	46
變焦照片	47

播放影片	47
播放錄音	48
播放語音備忘	49
刪除照片 / 影片 / 聲音	50
播放選單	51
使用設定選單	59
設定聲音	59
設定省電	59
設定 LCD 省電模式	60
設定日期時間	60
設定語言	60
設定檔案編號	60
設定視訊輸出	61
設定 LCD 亮度	61
設定記憶體工具	61
重新設定	61
進行連接	62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62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62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63
設定列印模式選單	64
故障排除和維修資訊	65
技術支援	66
規格	67

簡介

系統需求

Window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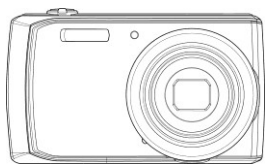
- Windows XP/Vista/Win7
- 處理器：Pentium II 450MHz 以上
- 記憶體：最少 512MB RAM (建議 1G 以上)
- 硬碟空間：200MB 以上
- 24-bit 彩色顯示器
- Microsoft DirectX 9.0C
- USB 埠與 CD-ROM 光碟機

Macintos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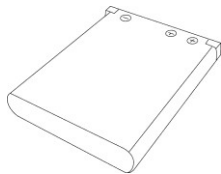
- Power Mac G3 或以後機型
- Mac OS 10.3.X (X=0~9) ~ 10.7.2
- 記憶體：512MB 以上
- Q. Time player ver. 6.0.3 以上
- USB 埠與 CD-ROM 光碟機

包裝內容物

請檢查相機包裝內容物。其中應包含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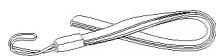
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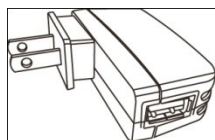
可充電式電池



相機皮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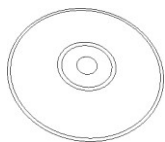
手提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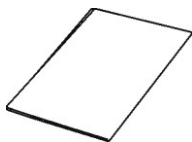
USB 轉接器



USB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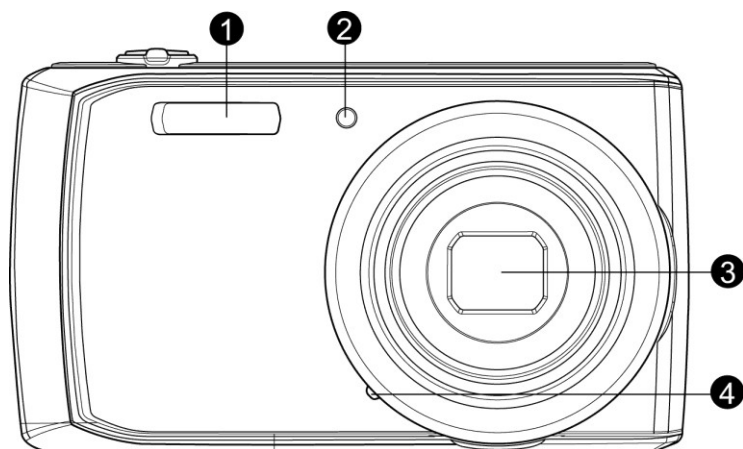
光碟



快速指南

相機視圖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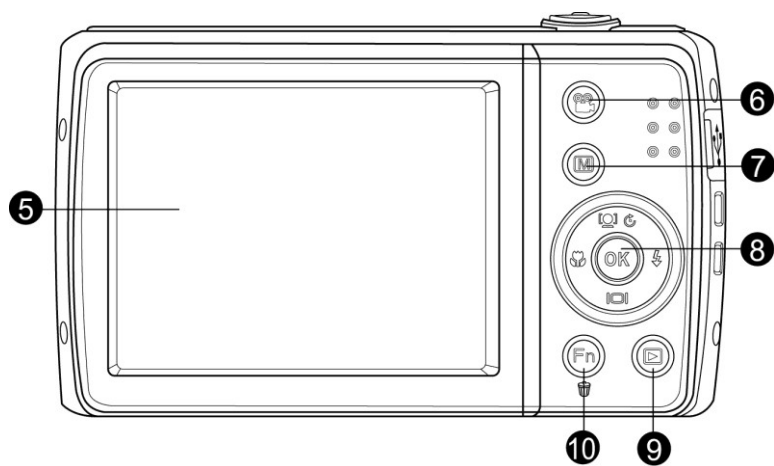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

2. 自拍定時LED

3. 鏡頭

4. 麥克風

後視圖



5. LCD顯示器

6. 影片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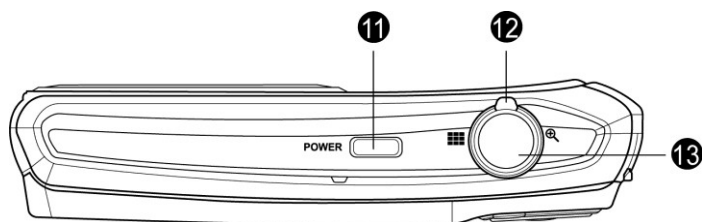
7. 選單按鈕

8. OK鈕 / 4向控制鈕

9. 播放按鈕

10. 功能 / 刪除按鈕

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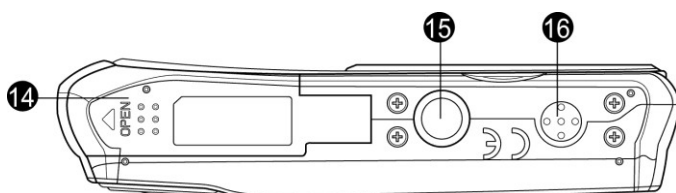


11. 電源按鈕

12. 變焦旋鈕

13. 快門按鈕

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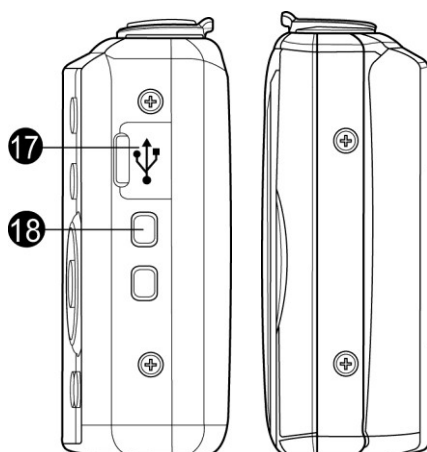


14. 電池 / 記憶卡室

15. 三腳架螺絲孔

16. 喇叭

左 / 右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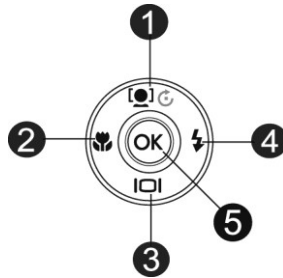
17. USB / 電視輸出

18. 手提帶環

按鈕	說明
電源	按下電源鍵開啟 / 關閉相機電源。
快門聲音	按下即可拍照或開始 / 停止錄音片段。
變焦旋鈕	在照片與錄影模式，向左轉變焦旋鈕可拉遠，向右轉可拉近。 在播放模式，轉動即可放大照片，或縮小影像，進入9格影像 / 日曆縮圖。
選單	按下即可進入或結束選單 / 子選單。
功能 / 刪除	在照片與播放模式，按下即可進入功能選單。 在播放模式，按下即可刪除照片、影片或聲音片段。
播放	按下即可啟用播放模式或返回記錄模式。
影片	按下即可開始 / 停止錄影。

瀏覽控制項

4向控制鈕與**OK** 鈕可讓您從螢幕上顯示(OSD)存取各種不同可用的按鈕。您可進行各種不同的設定，以確保拍出最佳的照片與影片。以下為這些按鈕更進一步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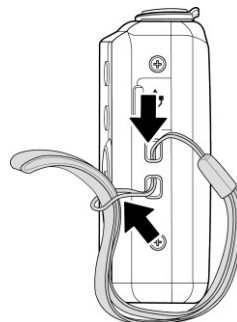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1	臉部追蹤 / 旋轉按鈕
2	近拍按鈕
3	顯示按鈕
4	閃光燈按鈕
5	OK按鈕

按鈕	說明
OK	1. 使用OSD選單時確認選擇。 2. 在播放影片 / 聲音模式，按下即可開始影片或聲音播放。
閃光燈 / 右	1. 在照片模式，按下即可瀏覽閃光燈選項。 (自動、減輕紅眼、強制閃光、慢速同步及強制關閉) 2. 在播放模式，按下即可檢視下一張照片、影片或聲音片段。 3. 在播放影片模式，按下即可向前快轉影片。 4. 在選單，按下即可進入子選單或瀏覽選單選擇。
近拍 / 左	1. 在照片模式，按下即可瀏覽近拍選項。(超級近拍、泛焦、無限遠及一般) 2. 在播放模式，按下即可檢視上一張照片、影片或聲音片段。 3. 在播放影片模式，按下即可向後倒轉影片。 4. 在選單，按下即可結束子選單或瀏覽選單選擇。
向上 / 臉部追蹤 / 旋轉	1. 在照片模式，按下即可開啟與關閉臉部追蹤功能。 2. 播放影片 / 聲音檔案時，按下即可暫停 / 開始影片或聲音播放。 3. 在播放照片模式，每按一下按鈕即可順時針旋轉照片 90 度。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照片。 4. 在選單，按下即可瀏覽選單與子選單選擇。
顯示 / 向下	1. LCD 顯示器可變更為 5 種不同的類型，例如基本、完整、無及導引線。 2. 播放影片 / 聲音檔案時，按下即可停止影片或聲音播放。 3. 在選單，按下即可瀏覽選單與子選單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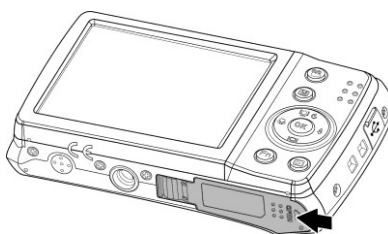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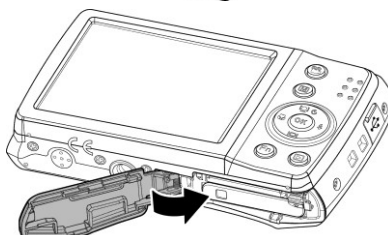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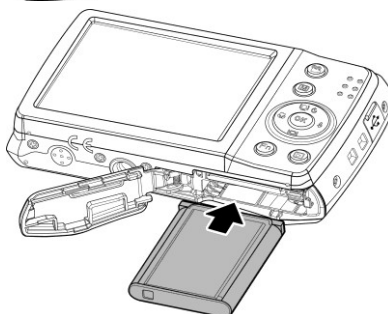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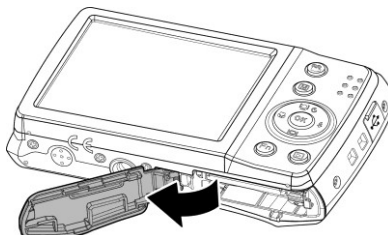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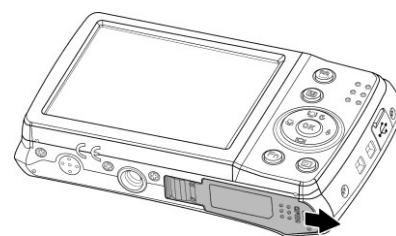
開始使用

繫上相機手提帶



裝入電池

1. 請確定在裝入電池之前已關閉電源。
2. 解鎖並打開相機底部的電池 / 記憶卡室。
3. 端子朝向相機，依據如圖所示的正確方向將電池裝入電池室內。
4. 關上並固定電池 / 記憶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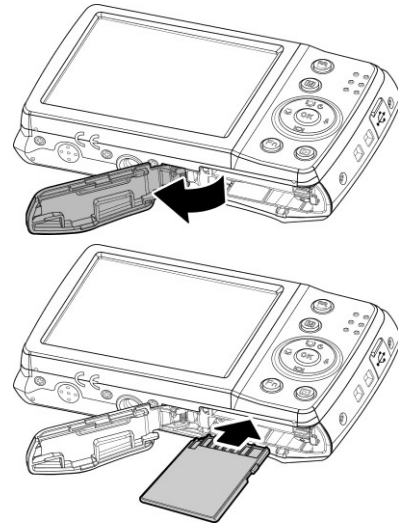


插入 SD/SDHC/SDXC 記憶卡

1. 解鎖並打開相機底部的電池 / 記憶卡室。
2. 金屬部分朝向相機背面，將 SD/SDHC/SDXC 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槽。
3. 將 SD/SDHC/SDXC 記憶卡按入記憶卡槽，直至記憶卡卡入定位為止。
4. 關上並固定電池 / 記憶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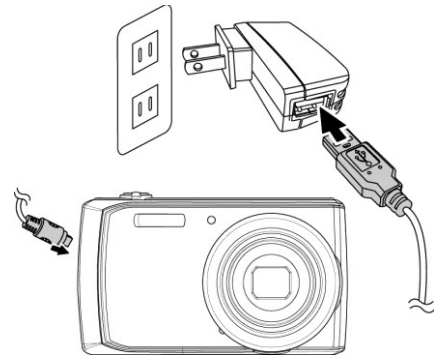
取出SD/SDHC/SDXC記憶卡

1. 解鎖並打開電池 / 記憶卡室。
2. 輕按記憶卡，直至記憶卡彈出為止。
3. 請小心取出記憶卡。



使用 USB 將電池充電

1. 使用如圖所示的USB線連接相機。
2. 連接USB轉接器的另一端，然後插入電源插座或電腦的USB連接埠進行充電。
 - LED指示燈將會在電池充電時閃爍。
 - 電池完全充滿時，狀態LED指示燈會熄滅。
 - LED指示燈將會在電池異常充電時快速閃爍。
 - 若未安裝電池便為相機充電，LED指示燈會熄滅。



建議不要在充電時操作相機。

開啟及關閉電源

- 按下電源按鈕，會短暫顯示開機畫面，並播放開機聲音（若啟用）。變焦鏡頭會伸長，相機會在記錄模式中開啟。
- 按下播放按鈕，相機之後即在播放模式下開啟。不會伸出變焦鏡頭。

按下**電源按鈕**關閉相機。

初始設定

設定語言

1. 按下 ▲、▼、◀ 或 ▶ 瀏覽選擇項目。
2. 選擇語言，然後按下**OK**套用。

設定日期時間

1. 按下 ◀ 或 ▶ 瀏覽選擇項目。
2. 按下 ▲ 或 ▼ 鍵變更日期時間值。
3. 按下**OK**套用。

4. 必要時，按下  關閉選單。

現在即可開始拍照與錄影。



按住 ▲ 或 ▼ 鍵連續變更數值。

模式

相機共有三種模式：

記錄模式

此為每次開啟相機時的預設模式，您可在此模式拍照與錄音。

播放模式

在相機開啟電源後按下**播放按鈕** ，即可檢視與編輯拍下的照片或播放影片與聲音片段。在此模式下，可記錄附加於照片的影片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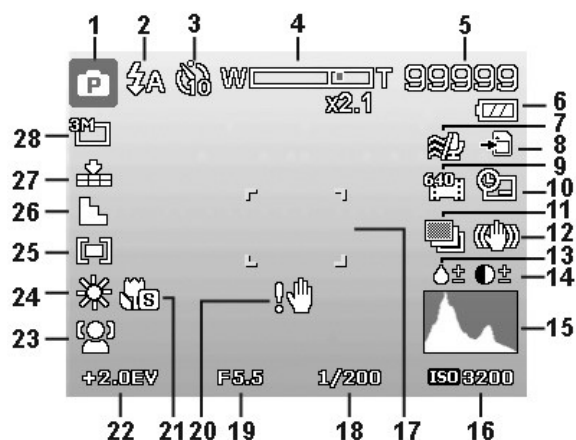
錄影模式

相機於此模式下開始 / 停止錄影後，按下**影片按鈕** 。

使用LCD顯示器

LCD顯示器畫面配置

照片模式畫面配置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記錄模式	表示目前的模式。
2	閃光燈	表示閃光燈設定。
3	自拍 / 連拍	表示拍攝模式設定。
4	變焦指示器	顯示變焦。
5	剩餘張數	表示剩餘可拍照的張數。
6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7	防風	於錄影時減少風聲噪音。
8	儲存媒體	表示目前使用中的儲存媒體。
9	影片尺寸	表示影片尺寸。
10	日期列印	表示已啟用日期列印。
11	包圍曝光	表示已啟用包圍曝光功能。
12	防手震	表示已啟用防手震功能。
13	飽和度	顯示飽和度設定。
14	對比	顯示對比設定。
15	亮度圖表	以圖形顯示亮度。
16	ISO	顯示ISO設定。
17	對焦區	表示對焦區。
18	快門速度	顯示快門速度設定。
19	光圈值	顯示光圈設定。
20	晃動警告	表示相機正在晃動。
21	對焦	表示已啟用對焦功能。
22	曝光	顯示曝光設定。
23	臉部對焦	表示已啟用臉部對焦功能。
24	白平衡	顯示白平衡設定。
25	測光	顯示測光設定。
26	銳利度	顯示銳利度設定。
27	照片品質	顯示照片品質設定。
28	相片大小	顯示相片大小設定。

錄影模式畫面配置



錄影畫面配置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按鍵指示器	顯示4向控制鈕上的指令
2	已錄影的時間	顯示已錄影的時間。
3	錄影狀態	表示錄影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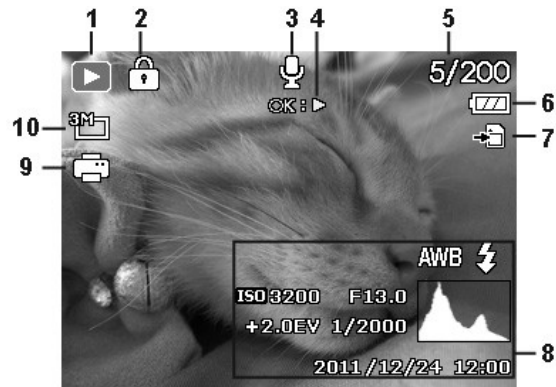


預錄圖示會在畫面上以紅色顯示，位於與變焦指示器相同的位置上。

播放模式畫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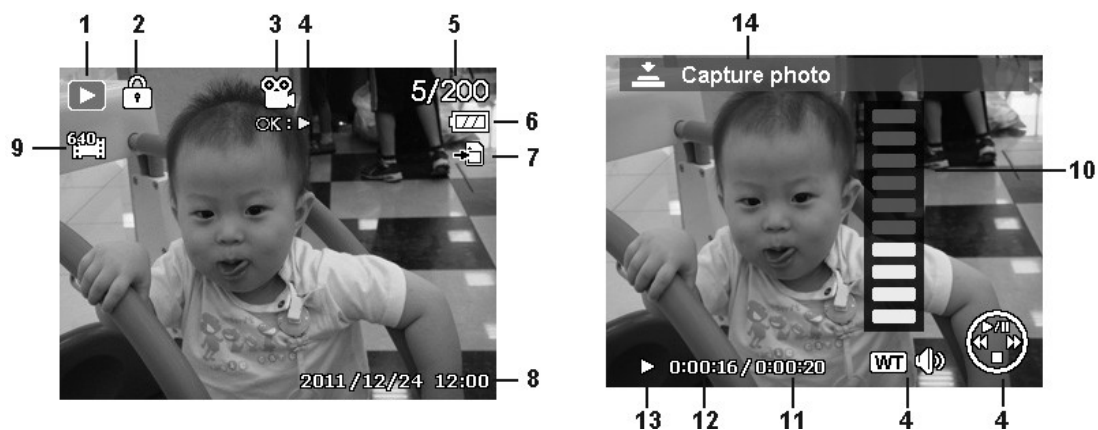
播放顯示會隨著正在檢視的照片類型而改變。

靜態照片的播放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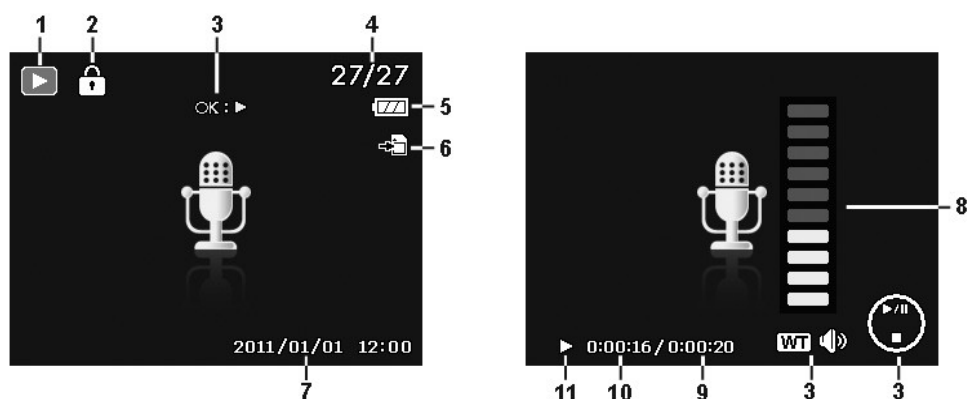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播放模式	表示播放模式。
2	保護	表示檔案已受保護。
3	語音備忘	表示已附加語音備忘。
4	按鈕簡介	表示要在相機上按下的按鈕，以播放影片或聲音檔。
5	檔案編號 / 總數	表示儲存卡內總檔案數的檔案編號。
6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7	儲存媒體	表示所使用的儲存媒體。
8	記錄資訊	顯示檔案的記錄資訊。
9	DPOF	表示檔案已標示列印。
10	照片尺寸	顯示照片尺寸設定。

影片的播放模式：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播放模式	表示播放模式。
2	保護	表示檔案已受保護。
3	影片片段	表示檔案為影片。
4	按鈕簡介	表示要在相機上按下的按鈕，以播放影片或聲音檔。
5	檔案編號 / 總數	表示儲存卡內總檔案數的檔案編號。
6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7	儲存媒體	表示所使用的儲存媒體。
8	記錄日期與時間	顯示影片片段的日期與時間。
9	影片大小	表示影片片段的大小。
10	音量	表示播放時的音量。
11	影片長度	顯示影片片段的總長度。
12	已播放的時間	表示影片已播放的時間。
13	播放狀態	顯示播放狀態。
14	拍照	拍照並儲存。

聲音片段的播放模式：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播放模式	表示播放模式。
2	保護	表示檔案已受保護。
3	按鈕簡介	表示要在相機上按下的按鈕，以播放影片或聲音檔。
4	檔案編號 / 總數	表示儲存卡內總檔案數的檔案編號。
5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6	儲存媒體	表示所使用的儲存媒體。
7	記錄資訊	顯示檔案的記錄資訊。
8	音量	表示音量設定。
9	聲音長度	顯示聲音片段的總長度。
10	已播放的時間	表示已播放的時間。
11	播放狀態	顯示播放狀態。

改變LCD顯示器的顯示

可使用 ▼ 按鈕改變顯示於 LCD 顯示器上的資訊類型。重複按下 ▼ 按鈕變更至不同的LCD顯示。在照片 / 錄影模式，LCD 顯示可改變成以下任一類型：

- 基本
- 完整
- 無
- 導引線



- OSD 資訊隨著記錄模式類型改變。
- 若啟用，以下圖示仍會在LCD上顯示，即使OSD關閉或導引線開啟：包圍曝光、臉部追蹤、拍攝模式及對焦。
- 使用「導引線」正確設定要拍的照片。

在播放模式中，LCD 顯示可變更為下列形式：

- 基本
- 完整
- 無



LCD 顯示無法於以下情況中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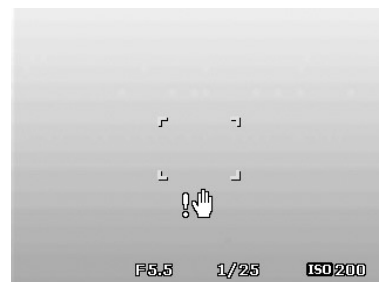
- 錄製影片或聲音片段
- 播放影片或聲音片段
- 播放幻燈片

記錄照片、影片及聲音

拍照

1. 按下**電源按鈕**開啟相機。
2. 使用LCD顯示器上的對焦框構圖。請參閱右圖。
3. 半按**快門按鈕**將自動對焦與調整曝光，全按**快門按鈕**可拍下照片。

出現晃動警告圖示  時，請牢牢握好相機，手臂夾緊身體，或使用三腳架使相機穩固不晃動，以免出現模糊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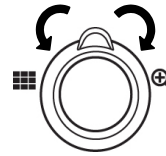


設定變焦控制

1. 旋轉**變焦旋鈕**拉近或拉遠照片。
2. 變焦指示器會在 LCD 顯示器上出現。W  T

變焦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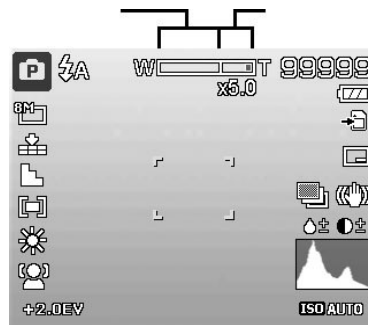
1. 順時針旋轉旋鈕（向右）即可拉近。
2. 逆時針旋轉旋鈕（向左）即可拉遠。



1. 啟動數位變焦。請參閱第44頁上的「設定數位變焦」。
2. 順時針 / 逆時針旋轉**變焦旋鈕**即可拉近 / 拉遠到光學上的最大值為止。
3. 放開**變焦旋鈕**。

光學變焦1倍至5倍

數位變焦1倍至5倍



錄影時不會啟動數位變焦

使用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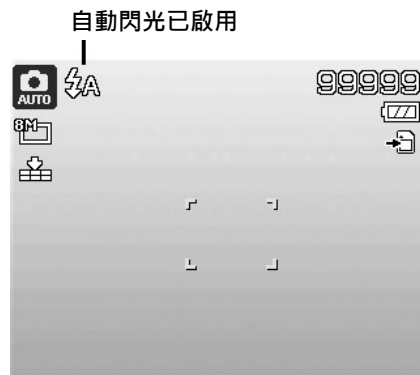
於困難的照明條件下拍照時，請使用**閃光燈 / 右按鈕**獲得正確的曝光值。無法在錄影或連拍時啟動此功能。

- 重複按下相機上的**閃光燈 / 右按鈕**，直至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於LCD顯示器上顯示為止。



相機配備五種閃光燈模式：

- 自動**。閃光燈自動在每次需要額外照明時亮起。
- 減輕紅眼**。閃光燈亮起兩次，以減輕紅眼效應。
- 強制閃光**。無論照明環境為何，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閃光燈皆會亮起。
- 慢速同步**。閃光燈以慢速快門速度亮起。
- 關閉閃光**。閃光燈已關閉。



- 閃光功能僅可在拍攝靜態照片時使用，無法在連拍與包圍曝光模式下使用。
- 請勿在旋轉變焦旋鈕時為閃光燈充電。請視需要在放開變焦旋鈕後，才為閃光燈充電。

設定對焦模式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在記錄靜態照片或影片片段時定義對焦類型。

- 重複按下**近拍 / 左按鈕**，直至所需的對焦模式圖示在LCD顯示器左下方顯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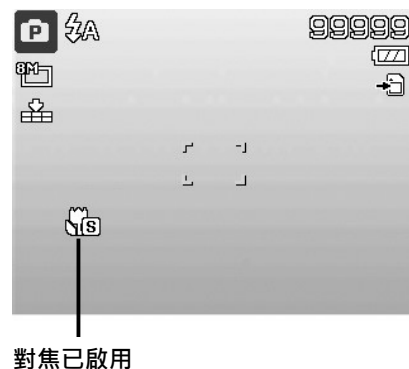
相機支援四種對焦模式：

標準。使用一般對焦模式時，對焦範圍從15公分開始。相機設為一般模式時，畫面上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超級近拍。此模式專為近距離攝影所設計。設定超級近拍時，除非取消超級近拍，否則無法調整對焦。

PF 泛焦。此模式的對焦採用最大景深 (DOF)，並非為近距離攝影所設計。

INF 無限遠。設定無限遠時，相機會對焦於遙遠物體上。



使用功能選單

功能選單用於調整照片模式下的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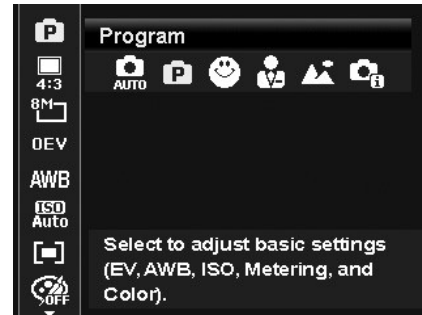
按下相機的 **FUNC** 按鈕啟動功能選單。

再次按下 **FUNC** 按鈕關閉選單。

- 選單列顯示相機目前的設定狀態。選單列上只會顯示設定可用的功能。
- 選單列上每個項目可用的選項，會在選單選項中顯示。
-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單選擇，然後按下 **OK** 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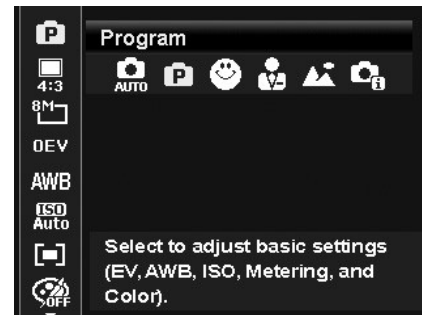
選單列

選單選項



我的模式

- 我的模式功能依序顯示**5**個最近使用的模式。瀏覽選單選項內不同的模式時，選單列上的項目會依據相對應的可用設定同步改變。
- 自動模式**於第一個選單選項內固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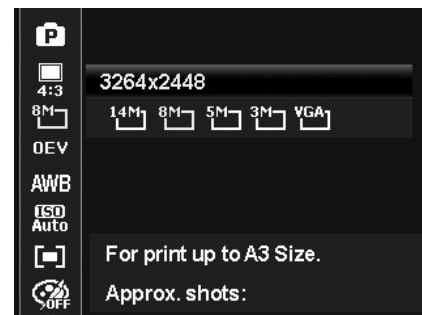


照片比例

照片比例功能用於設定照片的高寬比例。在選擇不同的選項時，於說明文字內同步顯示可用的剩餘張數。



照片尺寸



下表列出選擇照片比例 **4:3**時，靜態照片的照片尺寸值。

圖示	畫素大小	列印尺寸建議
	4320 × 3240	A2尺寸
	3264 × 2448	A3尺寸
	2592 × 1944	A4尺寸
	2048 × 1536	A5尺寸
	640 × 480	電子郵件

下表列出選擇照片比例 **3:2**時，靜態照片的照片尺寸值。

圖示	畫素大小	列印尺寸建議
	4320 × 2880	8" × 12"
	3264 × 2176	6" × 9"
	2592 × 1728	5" × 7"
	2048 × 1360	4" × 6"
	640 × 424	電子郵件

下表列出選擇照片比例**16:9**時，靜態照片的照片尺寸值。

圖示	畫素大小	列印尺寸建議
	4320 × 2424	HDTV
	3264 × 1832	HDTV
	2592 × 1456	HDTV
	2048 × 1152	HDTV
	640 × 360	電子郵件

下表列出選擇照片比例 **1:1**時，靜態照片的照片尺寸值。

圖示	畫素大小	列印尺寸建議
	3744 × 3744	方框構圖
	2832 × 2832	方框構圖
	2240 × 2240	方框構圖
	1728 × 1728	方框構圖
	480 × 480	電子郵件

曝光補償

能夠以刻意營造出較亮或較暗的整體場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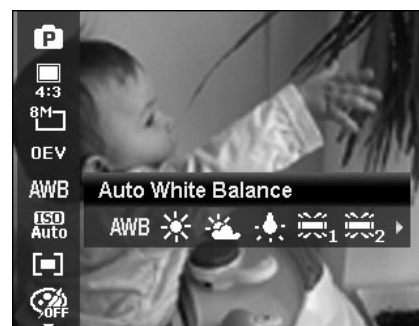
- 若要調整曝光設定，請按下 ◀ 或 ▶ 鍵增加 / 減少數值。調整設定時，LCD顯示器同步顯示套用曝光設定的照片。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白平衡

此設定各種照明條件的白平衡，允許以接近人眼可見的環境拍照。

- 瀏覽選擇時，您可看見LCD顯示器上同步更新的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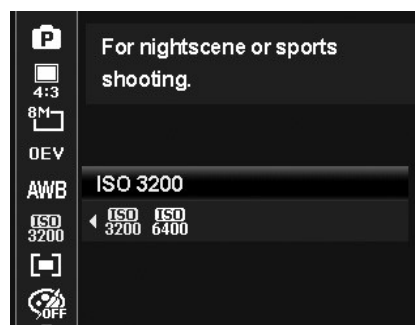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AWB	自動白平衡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日光	最適合陽光普照的明亮環境下使用。
	陰天	最適合陰天環境下使用。
	鎢絲燈	最適合於無閃光燈的鎢絲燈或鹵素燈照明下拍攝室內照片。
	螢光1	最適合偏藍的螢光燈照明環境下拍攝室內照片。
	螢光2	最適合偏紅的螢光燈照明環境下拍攝室內照片。
	自訂	無法指定光源時使用。 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即可自動依據環境調整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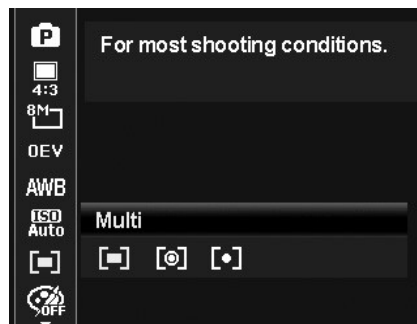
此設定拍照的感光度。提高感光度時（ISO 數字也會增加），將可在昏暗位置下進行攝影，但照片將更具顆粒感。

- 請在昏暗環境下使用較高的 ISO 設定，在較明亮的環境下使用較低的 ISO 設定。



測光

此設定計算曝光值的測光方法。



圖示	項目	說明
	多點	量測整個螢幕區域，計算曝光值。
	中心	將自整個畫面測得的光線求取平均值，但會給予中心的拍攝主題更加權。
	單點	量測螢幕中心非常小的部分，計算曝光值。

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功能將不同的色彩或色調套用於靜態照片或影片上，呈現更具美術風格的效果。

- 瀏覽選擇時，LCD顯示器上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關	相機正常記錄。
	鮮豔	相機以更高的對比與飽和度拍照，強調大膽的色彩。
	復古	拍下復古色彩的照片。
	色彩強化（紅）	保留紅色調，場景的其他部分變成黑白色調。
	色彩強化（綠）	保留綠色調，場景的其他部分變成黑白色調。
	色彩強化（藍）	保留藍色調，場景的其他部分變成黑白色調。
	黑白	拍下黑白照片。
	紅色	拍下的照片會偏紅。最適合用於記錄如花卉與汽車等照片，使主題看起來更鮮豔。
	綠色	拍下的照片會偏綠。最適合用於記錄如山峰與草坪等照片，使主題看起來更鮮豔。
	藍色	拍下的照片會偏藍。最適合用於記錄如天空與海洋等照片，使主題看起來更鮮豔。

錄影

1. 按下**影片按鈕**開始錄影。
2.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主題。
3. 使用**變焦旋鈕**拉近或拉遠照片。
4. 若要暫停錄影，請按下**▲鍵**。
5. 若要繼續錄影，請再按下**▲鍵**。
6. 若要停止錄影，請按下**影片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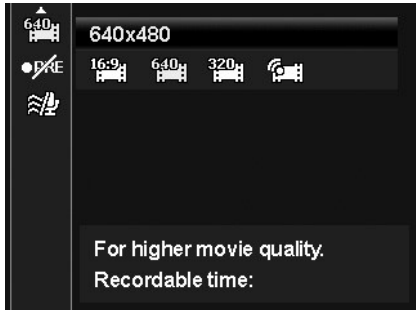
- 相機因達到單一影片最大容量**(4GB)**而停止錄影時，僅需按一下影片按鈕，即可繼續錄影。
- 相機將在記憶容量已滿時自動停止錄影。
- 錄影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功能。
- 無法使用變焦功能錄音 (旋轉**變焦旋鈕**。)
- 錄影或暫停錄影時，無法使用省電設定模式。

錄影設定

在錄影之前按下**功能按鈕**啟用影片設定選單。

影片大小

影片大小功能只會在錄影模式中出現。可使用此功能調整影片片段的解析度與品質。



圖示	項目	說明
	1280 X 720	HDTV (支援 SDHC Class 6) 單一影片的錄影長度最長為 29 分鐘。錄影時間超過 29 分鐘或檔案尺寸大於 4 GB 時，將自動停止錄影。
	640 X 480	高品質
	320 X 240	標準
	網路	適用於網路，請參閱以下第30頁上的「網路模式」。

網路模式

網路模式可讓您以預先定義的影片設定錄影，以便於輕鬆上傳到網站。

因此使用網路模式進行錄影時，請遵循以下標準：

- 錄下的影片設為網路標準解析度 640 X 480。
- 通常在檔案達到1 GB時自動停止錄影。
- 網路模式可用的錄影時間最長10分鐘。



若要上傳影片至YouTube，您可遵循以下說明安裝YouTube上傳程式：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前往「我的電腦」，即可看見YouTube上傳程式資料夾。
- 安裝資料夾內的程式後，即可輕鬆上傳影片至YouTube。

預錄

您可捕捉到前三秒原本可能錯過的動作。一啟用此功能後，相機便會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自動開始錄影。一按下快門按鈕後，最近三秒的影片將會新增到片段的開頭。

開啟預錄時，便會以紅色顯示此圖示。



將在以下情況中取消預錄：

- 切換至相片模式或播放模式。
- 關閉相機。
- 進入USB模式

防風設定

此功能於錄影時減少風聲噪音。



使用記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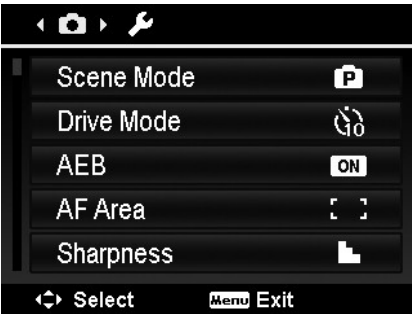
若在照片模式，您可按下相機上的**選單按鈕**存取記錄選單。

顯示此選單時，請使用**4**向控制鈕與**OK**鈕瀏覽選單選擇並套用所需的設定。若要隨時關閉選單，請再按下選單按鈕。

記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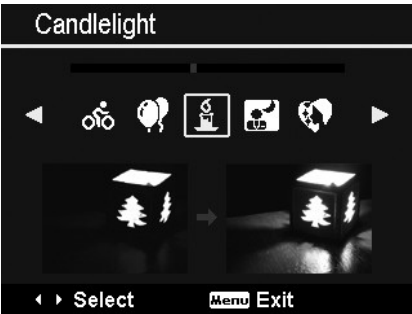
記錄選單可讓您變更模式，進行其他拍攝設定。

- 1. 按下  啟動記錄選單。
-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單。
- 3. 若要選擇項目，請按下 **▶** 或**OK**按鈕。
- 4. 使用**4**向控制鈕變更子選單設定。
- 5.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設定。



設定場景模式

- 1. 從記錄選單，按下時可選擇**場景模式**。
- 2. 使用瀏覽控制鈕瀏覽選擇。
-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啟動所選的場景模式。



圖示	項目	說明
	自動模式	最簡單的照片拍攝方式。設定將自動調整。
	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自動調整合適的拍攝設定，例如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智慧場景模式	相機即偵測拍攝環境，自動切換至合適的場景模式。
	人像	臉部自動對焦並加強膚色的自然光澤，以拍出具有景深的人物照片。
	風景	此功能適用於突顯寬廣的景色視野。
	夕陽	此功能強調適合拍攝夕陽照片的紅色調。
	背光	此功能適用於切換測光，拍攝背光照片。
	孩童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運動中孩童的靜態照片。

	夜景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背景為夜景的照片。
	LOMO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色彩過度飽和、曝光不太平衡或模糊的照片。
	煙火	相機自動調整適用於煙火表演的色澤，建議使用腳架拍攝。
	雪景	此功能適用於海灘與雪景。
	運動	此功能拍攝高速運動的靜態照片。
	派對	此功能適用於婚禮或室內派對設定。
	燭光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溫暖的燭光效果。
	夜間人像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背景為夜景或深色背景的人像照片。
	柔膚	此功能加強膚色色調，因此臉部皮膚會更加光滑。
	水流	此功能強化水流或涓絲等滑順效果。
	食物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食物照片。此模式會提高飽和度，使拍下的照片更誘人。
	建築物	此功能強化拍攝照片的邊緣。
	文字	此功能加強拍攝文字照片時一般會使用的黑白對比。
	綠葉	此功能強化綠色的飽和度，讓綠葉呈現豐富的色彩。
	拍賣	此功能將最多將四張照片結合成單一照片，提供4種樣式供拍賣模式使用。
	微笑快門	此功能使用臉部追蹤技術，自動偵測要拍攝的臉部。偵測到微笑時，相機便會持續拍照。
	眨眼偵測	此功能在拍照時偵測人物是否眨眼，以便讓使用者選擇是否儲存照片。
	路人幫拍	此功能先拍出構圖參考，然後在人物移到參考點之後全按快門。
	戀人自拍	此功能使用臉部追蹤技術拍攝人物照片，無須他人的協助。偵測到兩張以上的臉部時，即自動啟動自動對焦。相機開始倒數，在兩秒內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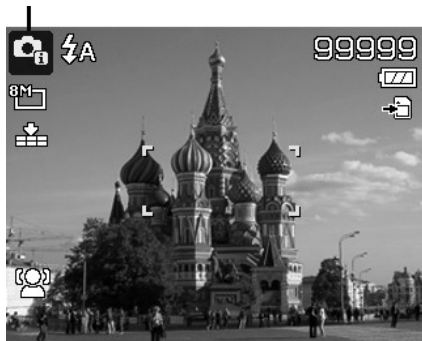
	單人自拍	此功能將變焦設為廣角端。偵測到一張臉時，即自動啟動自動對焦，播放注意音（嗶）。相機然後開始倒數，在兩秒內拍照。
	D-Lighting	此功能加強照片的陰影與明亮細節。
	魚眼鏡頭	此功能以魚眼鏡頭效果拍照。
	全景模式	此功能以連續拍攝方式合成全景照片。
	模型效果	模糊影像邊緣，營造出類似模型效果的照片；建議由高處往下拍。
	錄音	此模式適用於記錄聲音片段。

選擇場景模式後，所選的模式（不包括錄音模式）將新增到功能選單**我的模式**最前方。在選單選項中，**自動**模式固定顯示，而其他5個項目則可顯示最近使用的模式。請參閱第25頁上的「使用功能選單」。

使用智慧場景模式

此功能對於想要拍出完美照片的初學者而言最實用，即便初學者不瞭解基本攝影知識。僅需藉由智慧場景模式的協助進行構圖，相機將自動辨識11種場景－人像、風景、夕陽、近拍、文字、雪景、背光、背光人像、夜景、夜間人像及綠葉，然後選擇理想的設定。

智慧場景模式圖示。相機偵測到拍攝場景後，此圖示即變更顯示偵測到的場景模式。



相機自動變更為風景模式。

1. 從場景模式子選單選擇。
2. 將相機對焦於要拍攝的主題。
3. 相機即偵測拍攝環境，切換至合適的場景模式。
4. 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對焦主題。對焦框轉為綠色，表示已設定對焦。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一張。



使用孩童模式

若要拍攝孩童重大的時刻，讓相機進入孩童模式即可。此模式提供較高的快門速度，總是對焦於運動中的人物。



使用運動模式

此模式提供**連拍**的快門速度（只要按下快門按鈕，就會持續拍照），可讓您拍攝畫面清楚分開的連續照片。

使用派對模式

派對模式採用減輕紅眼的閃光技術，並可調整臉部追蹤。

使用柔膚模式

啟動柔膚模式時，會使皺紋變得較不明顯，同時保有照片內皮膚以外部分的解析度。

使用食物模式

此模式採用近拍對焦與自動閃光技術，專為近距離攝影所設計。



使用綠葉模式

在綠葉模式，將大幅強化綠色、藍色，使風景照片帶有亮眼的色彩。

使用LOMO模式

LOMO 模式會將以下效果套用於照片上：

1. 過度飽和的色彩
2. 不平衡的曝光
3. 模糊
4. 使照片邊緣四周變暗



原始



LO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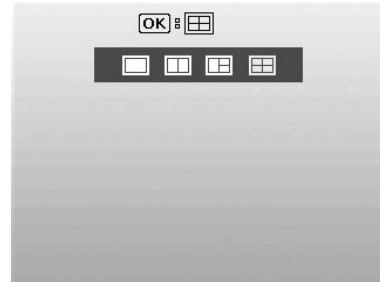


啟動LOMO模式時，可在功能選單下的色彩模式中選擇Lomo設定 (LOMO 1、LOMO 2、LOMO 3、LOMO 4)。Lomo設定亦支援錄影模式。

使用拍賣模式

相機以適合線上商品張貼的較低解析度合成照片加以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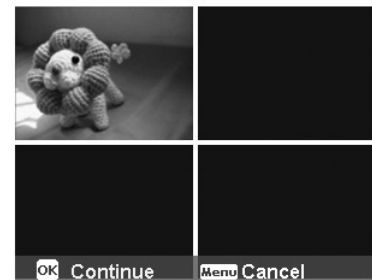
1. 從場景模式選單選擇拍賣模式。
2. 使用◀或▶鍵選擇樣式。
3. 按下**OK**按鈕開始拍攝。



4. 以對焦框圈住主題，然後按下**快門按鈕**拍第一張。



5. 按下**OK**按鈕繼續拍第二張。
6. 或按下**選單**按鈕取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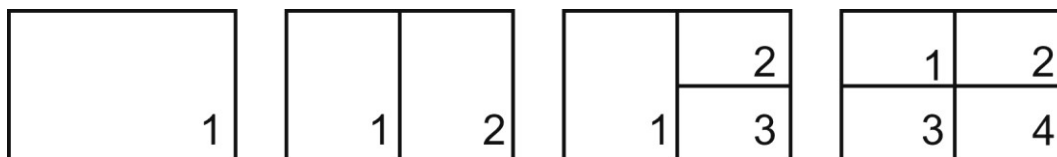


7. 重複步驟4至6，直至樣式填入照片。
8. 按下**OK**按鈕儲存構圖完成的照片。
9. 或按下**選單**按鈕取消程序。



10. 相機將照片存入記憶體。
11. 使用USB線或記憶卡讀卡機 (請參閱第62頁上的「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將照片傳輸至 PC，上傳至網站上。

拍賣模式提供如下所示的4種樣式



照片僅設為低照片品質與 VGA (640x480) 尺寸。

使用微笑快門模式

微笑快門模式隨時偵測每個微笑，執行自動對焦 (AF)，不須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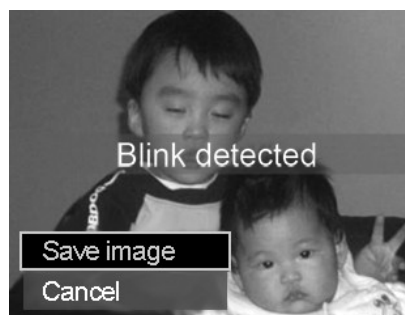
1. 從場景選單選擇微笑快門模式。
2. 將相機對焦於要拍攝的主題。
3. 偵測到微笑時，白色對焦框即轉為綠色，表示相機快門已自動開啟，拍下照片。



使用眨眼偵測模式

若偵測到閉眼，儲存確認選單會出現在螢幕上，讓您在人物離開之前重新拍照。

1. 從場景模式選單選擇眨眼偵測模式。
2. 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對焦主題。對焦框轉為綠色，表示已設定對焦。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自動儲存照片。
4. 若相機偵測到眨眼，螢幕上會出現「儲存照片」或「取消」選項。
5. 選擇儲存照片進行儲存，或選擇取消捨棄照片。



使用路人幫拍模式

路人幫拍模式有助於取得想要的背景，即使您需要請某人幫您拍照。

1. 構好想要的背景，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全按)，將使 1/3 半透明的背景照片仍在 LCD 顯示器上。按下選單按鈕取消暫時使用的半透明照片。



2. 請某個人在預先構圖的原始背景下為您拍照，請他 / 她以 1/3 半透明場景的照片作為指導範本，為照片構圖。



3. 移動您的位置，直至攝影師確認您的全身或半身都在畫面內與正確的地方。
4.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僅儲存此步驟產生的照片。



使用戀人自拍

若辨識出兩張以上的臉部，相機即執行2秒倒數，並發出嗶聲注意音，然後拍照，不須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單人自拍

若辨識出一張臉，相機即執行2秒倒數，並發出嗶聲注意音，然後拍照，不須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 D-Light 模式

作用中的 D-Lighting 模式會保留明亮與陰影細節，營造出擁有自然對比的照片。用於高對比場景，例如：透過門窗拍攝光線明亮的室外景致，或拍攝晴朗日子中被遮蔽的主題時。

使用魚眼鏡頭模式

可拍攝出仿魚眼鏡頭的效果，提供更多拍照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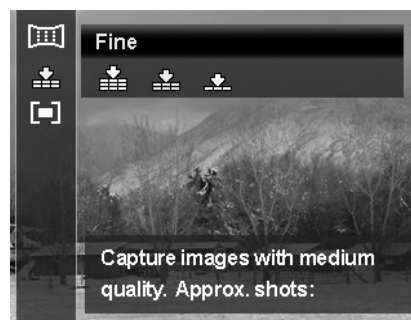
原始



魚眼鏡頭

使用全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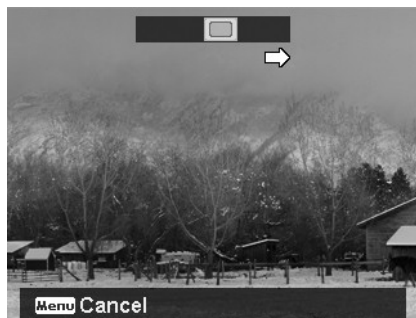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以連續拍攝方式合成全景照片。 您最多可將2到3張照片快速、輕鬆合成單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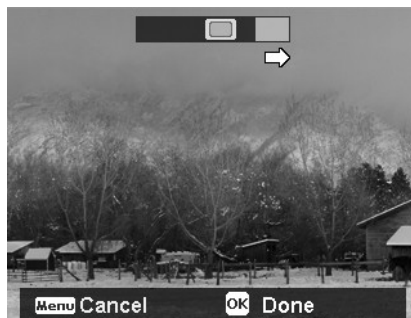
1. 進入全景模式，按下向上鍵選擇照片的合成方向。然後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一張。
2. 拍完第一張照片後，會出現導引列。依照LCD螢幕上顯示的方向平移相機，或按下選單按鈕重新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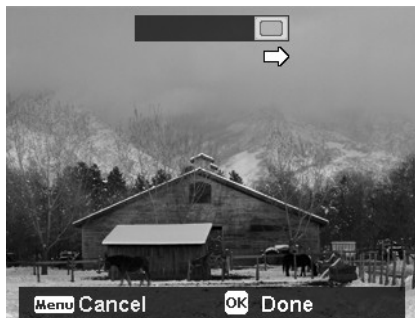
3. 一旦  圖示重疊於黃色區塊上後，即可獲得另一張照片，不須按下快門按鈕。



4. 拍完第二張照片後，黃色區塊便會移至導引列的最後，同時出現確定按鈕。您可按下確定按鈕合成前兩張照片，或按下選單按鈕重新開始拍攝。



5. 與步驟 3 相同，移動  圖示，使其重疊黃色方塊，之後即可獲得第三張照片，自動合成照片。現在即可完成此全景拍攝組合。



使用模型效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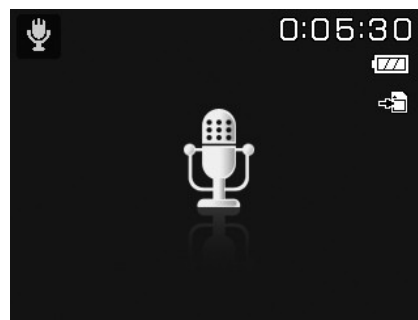
進入模型效果模式後，螢幕上出現的兩條平行線便會指出未模糊之處。因 DSP（數位訊號處理）的限制，因此不會立即顯示結果預覽。請在自動檢視或播放模式中檢查結果。



播放模式下的模型效果預覽

使用錄音模式

1. 從場景選單，選擇**錄音**。LCD 顯示器上即顯示錄音畫面配置。
2.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錄音。
3. 再按下**快門按鈕**停止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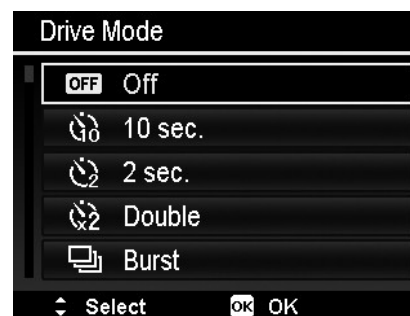


設定拍攝模式

相機具備可在記錄選單內拍攝模式功能中，設定的自拍定時與連拍功能。此功能僅可用於拍攝靜態照片。拍攝模式設定在關閉相機電源時即自動設為關。

設定拍攝模式

1. 從記錄選單，選擇**拍攝模式**。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關	即時拍照。
	10秒	設定在按下快門按鈕後，延遲 10秒 才拍照。
	2秒	設定在按下快門按鈕後，延遲 2秒 才拍照。
	連續自拍	執行兩次延遲與拍照： • 執行10秒延遲，然後拍攝照片。 • 執行另一次2秒延遲，然後再次拍攝照片。
	連拍	按下快門按鈕時進行連拍。 放開快門時即停止拍攝。
	快速連拍	按下快門時，一次拍 30張 照片。 只會自動將照片尺寸設為 4:3 VGA 。

設定包圍曝光

AEB 為包圍曝光(Automatic Exposure Bracketing)的縮寫。此功能可依序以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補償連拍3張照片。

1. 從記錄選單，選擇**包圍曝光**。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自動對焦區域

AF 為自動對焦 (Automatic Focus) 的縮寫。此功能可判斷相機對焦區域。

1. 從記錄選單，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廣域對焦	相機自動選擇廣域畫面內的對焦區域。
	中央對焦	對焦區域固定於中央。
	自動追焦	相機將隨著主題移動對焦於主題上，並持續自動對焦。

設定銳利度

此功能可讓您加強或柔化影像更細微的細節。

1. 從記錄選單，選擇**銳利度**。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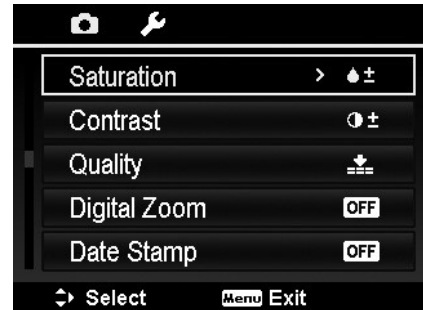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加強	使照片變得銳利。
	標準	標準銳利度。

	降低	柔化照片。
---	----	-------

設定飽和度

1. 飽和度功能可讓您調整照片內的色彩飽和度。從記錄選單，選擇**飽和度**。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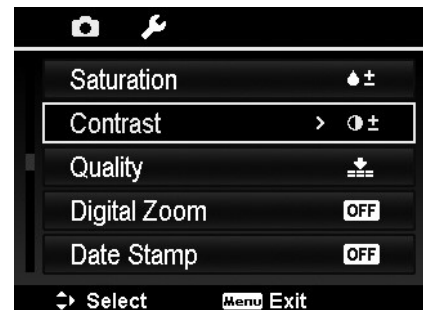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加強	加強飽和度。
	標準	標準飽和度。
	降低	降低飽和度。

設定對比

此功能可讓您調整照片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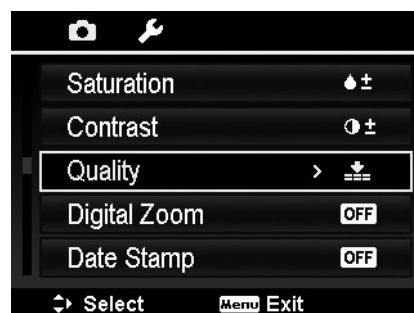
1. 從記錄選單，選擇**對比**。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加強	加強對比
	標準	標準對比
	降低	降低對比

設定照片品質

照片品質用於設定拍照時的品質（壓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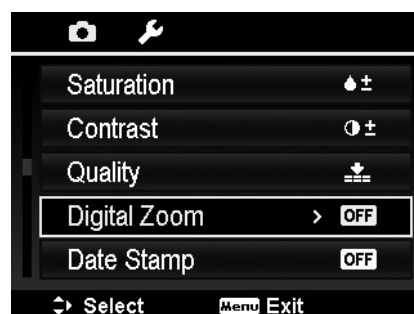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優質	3倍壓縮率。
	較佳	7倍壓縮率。
	標準	12倍壓縮率。

設定數位變焦

相機會先使用光學變焦放大照片。變焦比例超過5倍時，相機會使用數位變焦。

1. 從記錄選單，選擇**數位變焦**。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智慧變焦	以數位化的方式放大照片，幾乎無失真。此功能僅可用於靜態照片。
	標準變焦	將所有照片尺寸在預覽中最大放大到5倍，但照片品質會退化。
	關	僅使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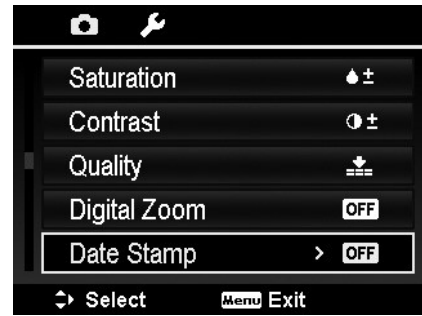


- 數位變焦功能無法在臉部追蹤開啟、錄影及錄音模式下使用。
- 最大的智慧變焦比例隨著照片類型與解析度改變。

設定日期列印

記錄日期可直接在靜態照片上列印。必須在拍照前啟動此功能。
於照片上記錄日期時間後，便無法編輯或刪除日期時間。

1. 從記錄選單，選擇**日期列印**。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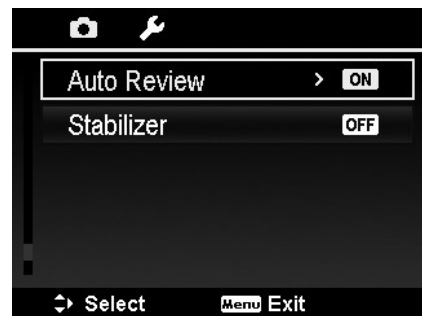


設定自動檢視

自動檢視功能可讓您在拍照後檢視拍下的照片。
若自動檢視設為開，相機將在LCD顯示器上顯示拍下的照片1秒。

設定自動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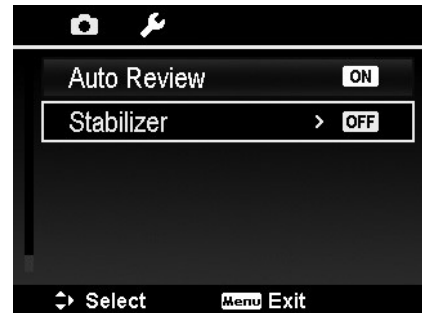
1. 從記錄選單，選擇**自動檢視**。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設定防手震

此功能可讓您防止因晃動而造成的模糊照片。

1. 啟用**記錄選單**下的防手震。
2.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擇。
3.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變更。



播放

單張瀏覽檢視

單張瀏覽模式在LCD顯示器上逐一顯示照片。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LCD 顯示器顯示一張照片。若要瞭解畫面上的圖示與其他資訊，請參閱第17頁上的「照片模式畫面配置」。



3. 使用 ◀ 或 ▶ 鍵檢視下一張 / 上一張照片 / 影片 / 聲音。
4. 若要播放影片或聲音片段，請按下**OK**按鈕。更多細節請參閱第47頁上的「播放影片」與第48頁上的「播放錄音」。

檢視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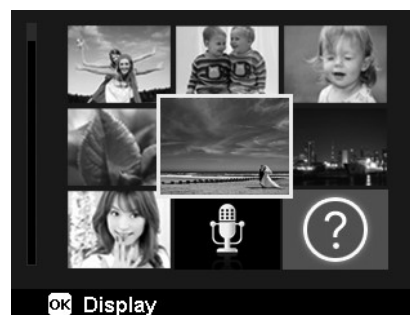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讓您檢視9格縮圖的照片，或以日曆模式同時在LCD顯示器上。

設定9張縮圖模式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逆時針（向左）旋轉**變焦旋鈕**一下，進入9格縮圖模式。
3.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項目。
4. 按下**OK**按鈕選擇並正常檢視照片。

捲軸。

若出現捲軸，表示可捲動此畫面。



縮圖檢視

設定日曆模式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逆時針（向左）旋轉**變焦旋鈕**兩下，於日曆模式下檢視縮圖。
3.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項目。
4. 按下**OK**按鈕選擇並正常檢視照片。



縮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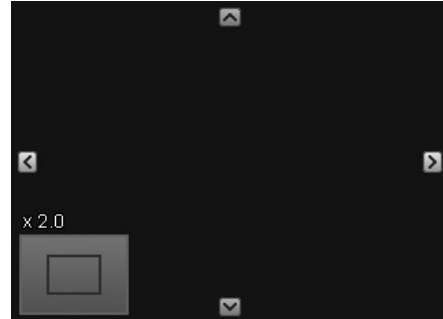
檢視縮圖時，某些照片可能包含圖示。這些圖示指出檔案或記錄類型。

圖示	類型	說明
	錄音	表示錄音檔。
	檔案錯誤	表示錯誤的檔案。

變焦照片

變焦檢視功能僅可搭配靜態照片使用。

- 在一般檢視，重複順時針（向右）旋轉**變焦旋鈕**，直至出現所需的變焦檢視。
- LCD顯示器上的4個箭頭表示拉近照片。
- 您最多可變焦檢視12倍的照片。
- 使用4向控制鈕檢視變焦的照片。
- 按下**選單**按鈕關閉變焦檢視。



播放影片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儲存的照片。影片片段會在畫面上顯示影片圖示。
3. 按下**OK**按鈕播放影片。
4. 播放時，按住◀或▶鍵向前快轉或倒轉影片。相機支援最高4倍的快轉與倒轉速度。
5. 播放時，使用**變焦旋鈕**控制音量。順時針（向右）旋轉可增加音量，逆時針（向左）旋轉可降低音量。
6. 按下▲鍵暫停播放。再按下▲鍵即可繼續播放。暫停時，畫面上將會顯示播放資訊，但不包括WT .
7. 若要逐格快轉或倒轉影片，請按下▲鍵暫停播放，然後按下◀或▶鍵。
8. 按下▼鍵停止播放。LCD顯示器在單張瀏覽模式顯示影片畫面。



- 在REW/FF或逐格模式，除了圖示WT 以外的播放資訊將在暫停影片時顯示
- 暫停時或在REW/FF模式，無法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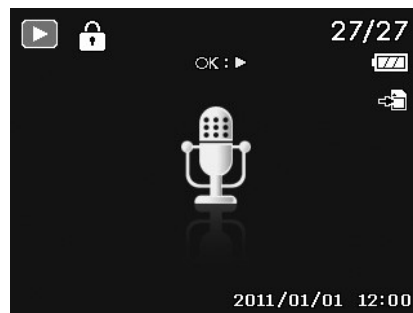
從影片片段拍攝螢幕擷取畫面

1. 播放影片時，按下 **▲** 鍵在您所需的影片畫面上暫停播放，以便拍攝畫面。
2.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螢幕擷取畫面。
3. 相機即停止播放。**LCD** 顯示器在單張瀏覽模式顯示擷取的畫面。



播放錄音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使用**4** 向控制鈕瀏覽儲存的照片。檢視錄音檔時，**LCD** 顯示器會顯示聲音片段的畫面配置。請參閱右圖。
3. 按下**OK**按鈕播放錄音。
4. 播放時，使用**變焦旋鈕**控制音量。順時針（向右）旋轉可增加音量，逆時針（向左）旋轉可降低音量。
5. 按下 **▲** 鍵暫停播放。再按下 **▲** 鍵即可繼續播放。暫停時，畫面上將會顯示播放資訊，但不包括**WT** .
6. 按下**▼**鍵停止播放。**LCD**顯示器在單張瀏覽模式顯示擷取的畫面。



播放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分開紀錄並附加於拍下的照片中。如需記錄語音備忘的資訊，請參閱第54頁上的「語音記事」。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儲存的照片。附加語音備忘的照片檔案，在LCD顯示器上方中間會出現語音備忘圖示。請參閱右圖。
3. 按下**OK**按鈕播放錄音。
4. 播放時，使用**變焦旋鈕**控制音量。順時針（向右）旋轉可增加音量，逆時針（向左）旋轉可降低音量。
5. 按下 **▲** 鍵暫停播放。再按下 **▲** 鍵即可繼續播放。暫停時，畫面上將會顯示播放資訊，但不包括 **WT** 。
6. 按下 **▼** 鍵停止播放。LCD顯示器在單張瀏覽模式顯示擷取的畫面。



刪除照片 / 影片 / 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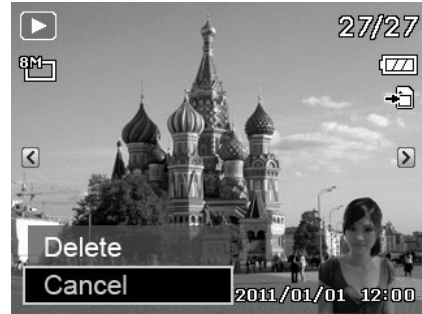
- 使用**刪除**按鈕。
- 使用播放選單刪除設定。請參閱第51頁上的「刪除」。

使用刪除按鈕



使用相機上的 **Fn / 刪除** 按鈕刪除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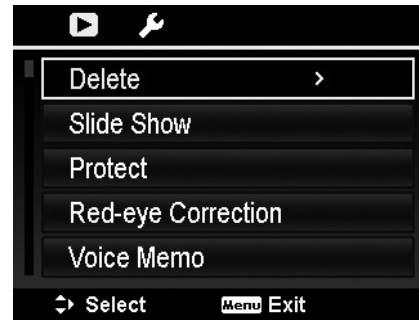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在單張瀏覽模式下檢視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
3. 使用 **◀**或 **▶** 鍵捲動顯示。
4. 所需的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時，請按下**Fn / 刪除**按鈕。
5. 畫面上即出現確認選擇。
6. 選擇**刪除**。
7. 按下**OK**按鈕進行刪除。
8. 下一張照片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若要刪除另一個檔案，使用 **◀**或 **▶** 鍵瀏覽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然後重複步驟6至7。
9. 若要關閉刪除功能，回到單張瀏覽模式，請選擇取消。



播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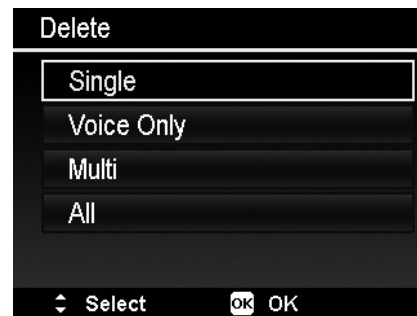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2.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單選擇。
4. 若要選擇選單，請按下 ► 或 **OK** 按鈕。
5. 使用4向控制鈕變更子選單設定。
6. 按下 **OK** 按鈕儲存並套用設定。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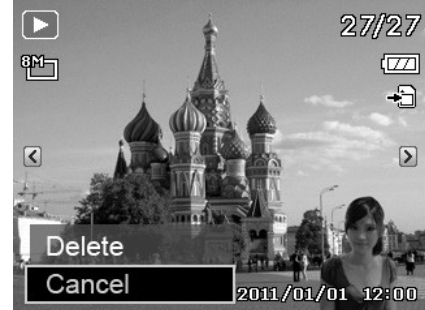
刪除功能可用於移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上不需要的檔案。

1. 從記錄選單，選擇**刪除**。
 - 刪除子選單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
 - **單張**。選擇要刪除的一個檔案。
 - **語音記事**。僅刪除附加的語音記事，而非影片片段。照片仍留存於記憶體內。
 - **多張**。選擇要同時刪除的多個檔案。
 - **全部**。刪除所有檔案。



刪除單一檔案：

1. 選擇刪除子選單中的**單張**，照片即在單張瀏覽模式下，於 LCD 顯示器上顯示。
2. 使用 ◀ 或 ▶ 鍵捲動顯示。
3. 所需的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時，請選擇**刪除**。
4. 按下 **OK** 按鈕進行刪除。
5. 下一張照片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若要刪除另一個檔案，使用 ◀ 或 ▶ 鍵瀏覽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重複步驟 3 至 4。
6. 若要關閉刪除功能，返回播放選單，請選擇**取消**。



刪除附加的語音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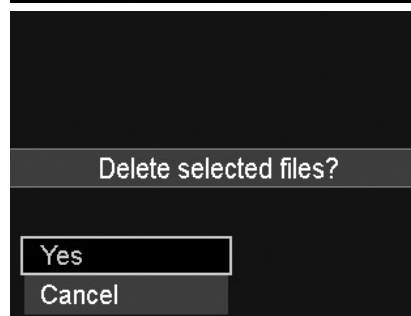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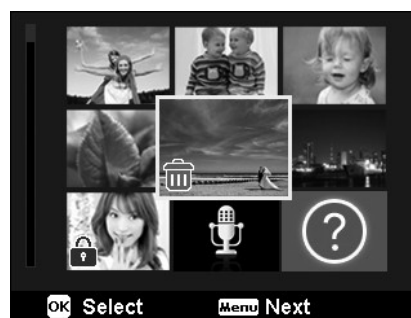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2. 在單張瀏覽模式下檢視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
3. 使用 ◀ 或 ▶ 鍵捲動，直至包含語音記事的照片在畫面上顯示。
4.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5. 使用 ▲ 或 ▼ 鍵瀏覽播放選單選擇，然後選擇**刪除**。
6. 從刪除選單，選擇**語音記事**。
7. 出現確認選擇後，請選擇**是**。
8. 按下 **OK** 按鈕刪除附加的語音記事，返回播放模式。



刪除多個檔案：

1. 選擇刪除子選單中的**多張**，照片即在 LCD 顯示器上以縮圖顯示。
2.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檔案。
3. 反白顯示所需的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時，請按下**OK**按鈕標示要刪除的照片 / 影片 / 聲音片段。
4. 重複步驟**3**，直到所有需要刪除的照片全都標示為止。
5. 按下**選單**按鈕。即出現確認選擇。
6. 選擇**是**加以確認。
7. 按下**OK**按鈕刪除標示的檔案。



刪除所有檔案：

1. 選擇刪除子選單內的**全部**。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OK**按鈕刪除所有檔案。



自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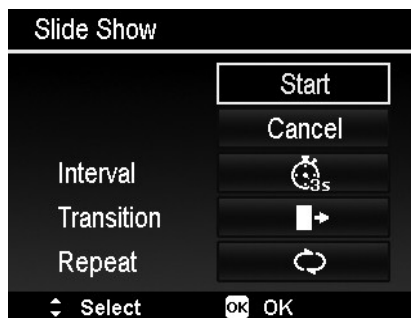
自動播放功能可讓您自動依序播放靜態照片，一次一張。

檢視自動播放：

1. 從播放選單，選擇**自動播放**。即出現自動播放選單。
2. 設定自動播放設定。
3.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OK**按鈕開始自動播放。
4. 於自動播放時，按下**OK**按鈕可停止自動播放。
5. 使用**▲** 或 **▼** 鍵瀏覽選項。選擇是否**繼續**或**離開**自動播放。
6. 按下 **OK** 按鈕套用選擇的選項。

變更自動播放設定：

1. 從自動播放選單，使用**▲** 或 **▼** 鍵瀏覽選擇。
2. 選擇間隔設定。按下**◀** 或 **▶**鍵加以調整。於可用的間隔設定之中選擇：1 秒、3 秒、5 秒及 10 秒。
3. 選擇效果設定。按下**◀** 或 **▶**鍵加以調整。於可用的效果設定之中選擇：**■→** **■→** **■→** **■→**。
4. 選擇重複設定。按下**◀** 或 **▶**鍵加以調整。可用的設定為：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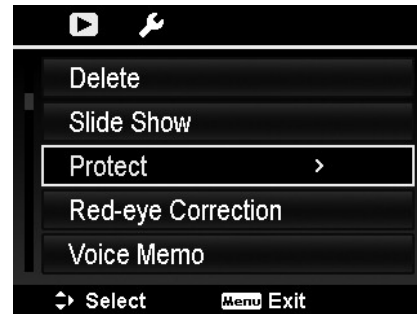
保護

將資料設為唯讀，防止不慎刪除照片。

以播放模式檢視時，受保護的檔案會出現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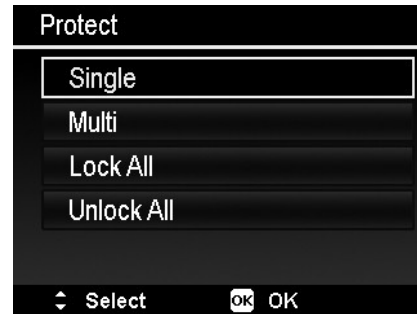
保護檔案：

1. 從播放選單，選擇**保護**。
2. 保護子選單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
 - **單張**。選擇要保護 / 解除保護的一個檔案。
 - **多張**。從縮圖檢視選擇要保護 / 解除保護的多個檔案。
 - **全部保護**。保護所有檔案
 - **全部解除**。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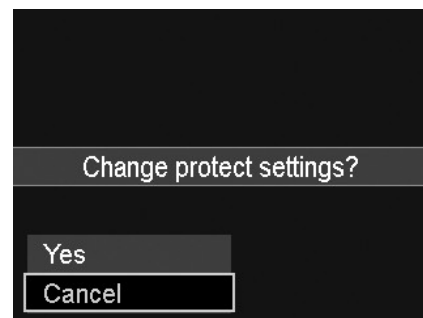
保護 / 解除保護單一檔案：

1. 選擇保護子選單中的**單張**，照片即在單張瀏覽模式下，於 LCD 顯示器上顯示。
2. 使用 ◀ 或 ▶ 鍵捲動顯示。
3. 所需的檔案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時，按下 **OK** 按鈕選擇**保護 / 解除保護**。
4. 若要關閉保護 / 解除保護功能，返回播放選單，請選擇**離開**。



保護 / 解除保護多個檔案：

1. 選擇保護子選單中的**多張**，照片即在 LCD 顯示器上以縮圖顯示。
2.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檔案。
3. 反白顯示所需的檔案時，按下 **OK** 按鈕標示 / 取消標示要保護的檔案片段。
4. 重複步驟3，直到所有需要保護的照片全都標示為止。
5. 按下**選單**按鈕。即出現確認選擇。
6. 選擇**是**。
7. 按下 **OK** 按鈕保護檔案，返回播放模式。



保護所有檔案：

1. 選擇保護子選單內的**全部保護**，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 **OK** 按鈕保護所有檔案。



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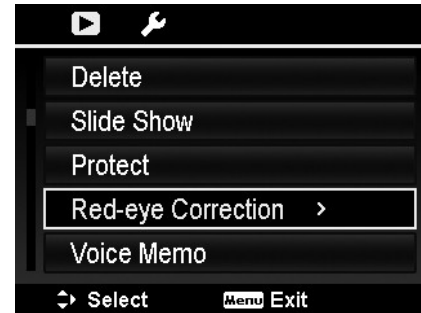
1. 選擇保護子選單內的**全部解除**，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 **OK** 按鈕解除所有受保護檔案的保護。



移除紅眼

移除紅眼功能用於減輕拍攝照片中的紅眼，此功能僅可用於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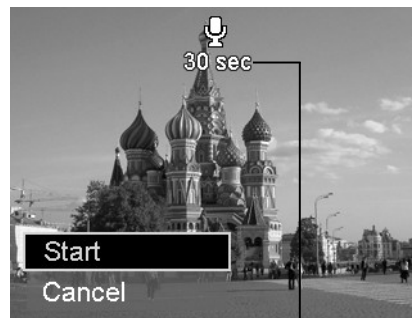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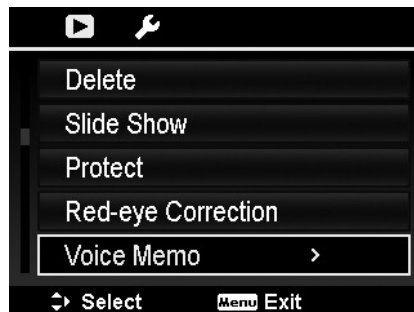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按下◀ 或 ▶ 鍵捲動並選擇照片。
3.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4. 選擇**移除紅眼**。
5. 選擇**開始**。
6. 按下**OK**按鈕開始移除。
7. 完成移除紅眼作業後，即出現選單選擇。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並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另存新檔案。
 - 取消。取消移除紅眼。
8. 按下**OK**按鈕儲存 / 取消變更。



語音記事

靜態照片最長可記錄30秒的語音記事。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按下◀ 或 ▶ 鍵捲動並選擇要附加語音記事的照片。
3. 按下 **選單** 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4. 選擇**語音備忘**。
5.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OK**按鈕開始錄音。
6. 再按下**OK**按鈕停止錄音。



剩餘的錄音時間 (n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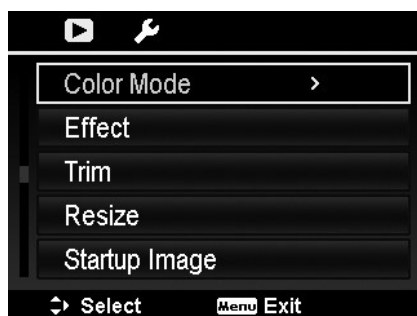
將語音記事錄到已有語音記事的照片時，舊的錄音檔將會被新的錄音檔取代。

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功能可讓您調整與編輯靜態照片，套用不同的色彩或色調，呈現更具美術風格的效果。用此功能編輯的照片會另存新檔案。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按下◀ 或 ▶ 鍵捲動並選擇要編輯的照片。
3.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 選擇**色彩模式**，即出現色彩模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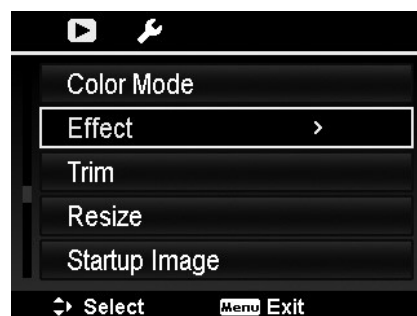
- 按下◀或▶鍵捲動並選擇選項。瀏覽選擇時，LCD顯示器上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關	照片未加效果。
	復古	以復古色調儲存照片。
	黑白	儲存黑白照片。
	紅色	儲存偏紅色調的照片。
	綠色	儲存偏綠色調的照片。
	藍色	儲存偏藍色調的照片。

效果

效果功能僅適用於靜態照片，會呈現不同的藝術效果。用此功能編輯的照片會另存新檔案。

-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按下◀或▶鍵捲動並選擇要編輯的照片。
-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 選擇**效果**。即出現效果子選單。



- 按下◀或▶鍵捲動並選擇選項。瀏覽選擇時，LCD顯示器上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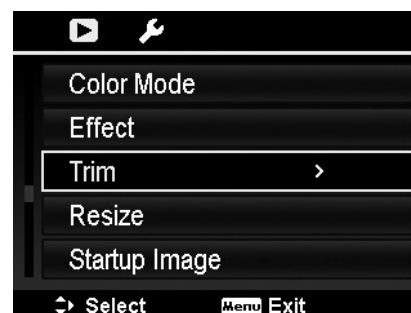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關	照片未加效果。
	負片	照片以原始照片的相反面向呈現。
	馬賽克	以馬賽克磚效果儲存照片。

	星芒	以星芒效果儲存照片。
---	----	------------

裁切

裁切功能可讓您將照片裁切成另一種照片尺寸。此功能僅可用於靜態照片。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按下◀ 或 ▶鍵捲動並選擇要裁切的照片。
3.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4. 選擇**裁切**。LCD顯示器上即顯示裁切畫面配置。
5. 使用**變焦旋鈕**拉近或拉遠，變更尺寸。



編號	說明
1	放大的照片
2	4向指示器
3	裁切後的尺寸
4	裁切區域的約略位置
5	照片區域



6. 使用4向控制鈕移動照片。
7. 按下**OK**按鈕套用變更。即出現選單選擇。
8. 選擇是否：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並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另存新檔案。
 - **取消**。取消裁切。
9. 按下**OK**按鈕儲存 / 取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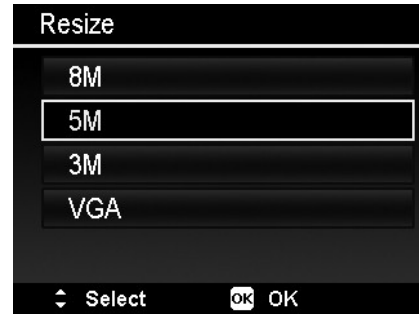


- 裁切功能無法用於照片尺寸設為**VGA**的照片。
- 無論原始的照片比例為何，所有照片都會以**4:3**的比例裁切。

尺寸變更

變更之前儲存的照片，只能變更為更小的尺寸。

1. 按下相機上的**播放按鈕** 。
2. 按下◀ 或 ▶鍵捲動並選擇要變更尺寸的照片。
3.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4. 選擇**尺寸變更**。尺寸變更子選單會在LCD顯示器上顯示。
5. 從以下尺寸之間選擇：8M、5M、3M及VGA。可用的尺寸設定可能會隨著原始照片尺寸而改變。無法使用的設定會在尺寸變更子選單中以灰色圖示出現。
6. 選擇尺寸後，便會出現選單選擇。選擇是否：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並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另存新檔案。
 - **取消**。取消尺寸變更。
7. 按下**OK**按鈕儲存 / 取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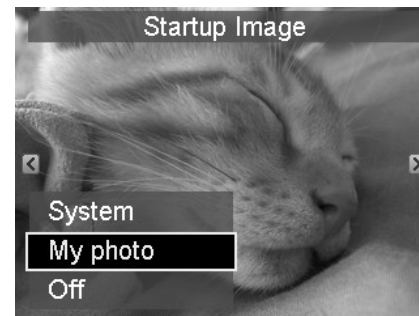


尺寸變更功能無法用於照片尺寸設為 **VGA** 的照片。

開機畫面

您可從拍攝的照片中指定相機的開機畫面。

1.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2. 選擇**開機畫面**。即出現選單選擇。
3. 選擇選項：
 - **系統預設**。使用相機預設畫面。
 - **我的圖片**。按下◀ 或 ▶鍵捲動並選擇所需照片。
 - **關**。停用開機畫面。
4. 按下**OK**按鈕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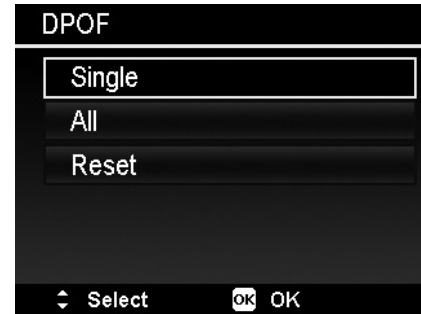


開機畫面仍會在開機時顯示，即使已刪除所選的照片。

DPOF

DPOF 為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的縮寫，可讓您將列印資訊內嵌於記憶卡內。您可使用相機內的**DPOF**選單選擇要列印的照片與份數，並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相容的印表機內。印表機開始列印時，將讀取記憶卡內嵌的資訊，並列印指定的照片。

1.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播放選單。
 - 選擇**DPOF**。即出現子選單。
 - **單張**。選擇要標示的單張照片。
 - **全部**。標示記憶卡內的所有照片。
 - **重新設定**。將所有DPOF設定重設回初始預設設定。



設定單張照片 / 所有照片上的 DPOF：

1. 選擇DPOF子選單上的**單張**或**全部**。
2. 若是單張照片，請使用◀ 或 ▶ 鍵捲動並選擇要標示列印的照片。
3. 指定列印份數。使用▼ 或 ▲ 增加 / 減少份數。
4. 按下**功能 / 刪除**按鈕在開啟 / 關閉日期紀錄之間切換。
5. 按下**OK**按鈕儲存DPOF設定。



重新設定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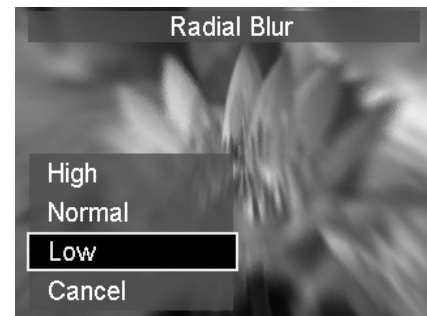
1. 選擇DPOF子選單上的**重新設定**。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OK**按鈕重新設定DPOF設定。



動態模糊

動態模糊為在一點周圍建立模糊特效的效果。

1. 使用▼ 或 ▲鍵指定模糊程度。選擇模糊程度時，會在預覽上同步更新調整結果。
2. 按下**OK**按鈕繼續儲存選項。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並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另存新檔案。
 - **取消**。取消動態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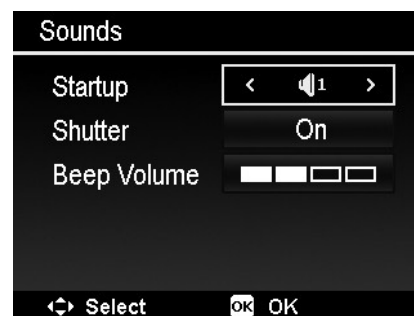
使用設定選單

1. 按下**選單**按鈕啟動記錄 / 播放選單。
2. 使用 ◀ 或 ▶ 鍵將選單標籤切換成**設定**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瀏覽選單選擇。
4. 若要選擇項目，請按下**OK**按鈕或 ▶ 鍵。
5. 使用4向控制鈕變更子選單設定。
6. 按下**OK**按鈕儲存並套用設定。



設定聲音

1. 從記錄選單，選擇**聲音**設定。
2. 調整聲音設定。
3. 按下**OK**按鈕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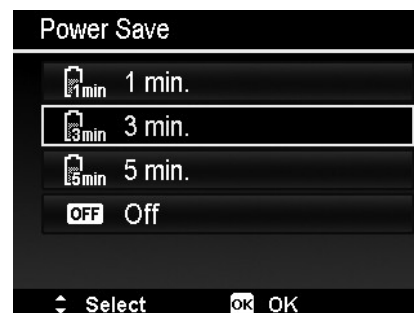
項目	可用設定	說明
開機聲音	聲音 1、聲音 2、聲音 3、關	選擇相機開機時的開機聲音。
快門聲音	開、關	啟用或停用按下快門按鈕時的快門聲音。錄影或錄製影片片段時，無法使用快門聲音。
操作音量	0-4	調整音量。

設定省電

省電設定功能為可讓您設定相機在經過多少閒置時間後，會自動設為睡眠模式，以節省電力。進入睡眠模式一分鐘後，相機最後會關閉電力。

此功能無法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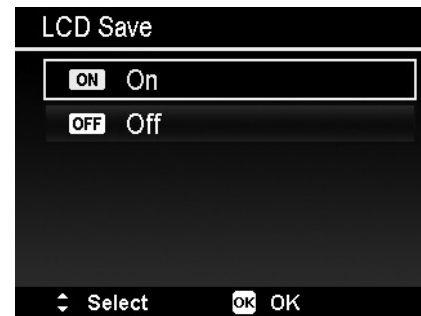
- 紀錄影片或聲音檔
- 播放幻燈片 / 影片 / 聲音檔
- 使用USB接頭



設定LCD省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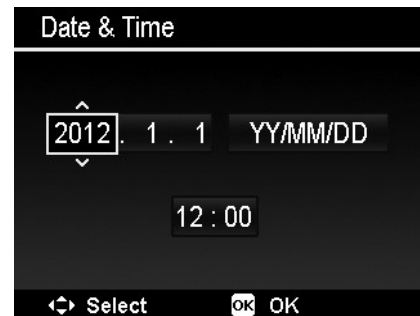
啟用LCD省電模式功能可自動減少 LCD 亮度，節省電池電力。
相機閒置20秒時，LCD即變暗。按下任一按鈕恢復成一般亮度。

- 未按下按鈕時，相機閒置，進入LCD省電模式。儘管已啟用LCD省電模式，但在播放影片、自動播放及錄影時，LCD省電模式仍不會作用。



設定日期時間

1. 按下4向控制鈕調整日期時間值。按住 ▼ 或 ▲ 鍵可連續改變數值。
2. 按下**OK**按鈕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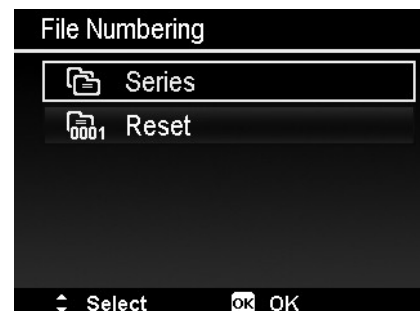
設定語言

1. 使用4向控制鈕瀏覽清單，選擇所需的語言。
2. 按下**OK**按鈕確認並套用設定。



設定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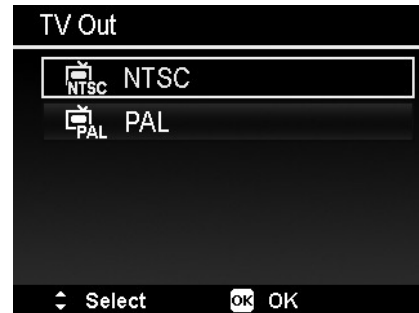
- **繼續**。依序指派編號給檔案，即使已變更資料夾。
- **重新設定**。每次變更資料夾及「格式化」時，檔案將從0001開始編號。



設定視訊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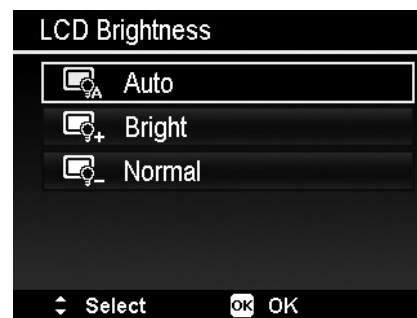
使用視訊輸出功能調整視訊輸出訊號，以符合不同地區的設定。若未正確設定視訊輸出，照片可能不會在電視上正確顯示。

- **NTSC**。適用於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適用於歐洲、亞洲 (台灣除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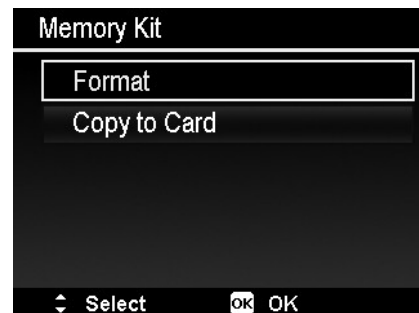
設定LCD亮度

- **自動**。自動偵測LCD亮度。
- **增亮**。加強LCD亮度。
- **標準**。標準LCD亮度。



設定記憶體工具

- **格式化**。選擇格式化目前使用的記憶體。
- **複製到記憶卡**。選擇將內建記憶體儲存的所有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重新設定

使用此功能將相機重設回原廠設定。但以下設定屬於例外，不會受到重新設定所影響。

- 日期與時間
- 語言
- 視訊輸出
- 自訂白平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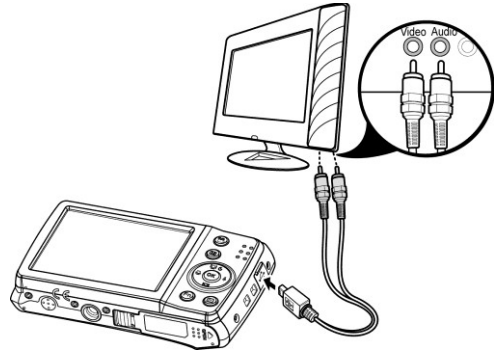
進行連接

您可將相機連接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您可在電視螢幕上播放照片。連接到任何視訊裝置之前，請確定已選擇NTSC/PAL，以符合您正要連接到相機之視訊設備的廣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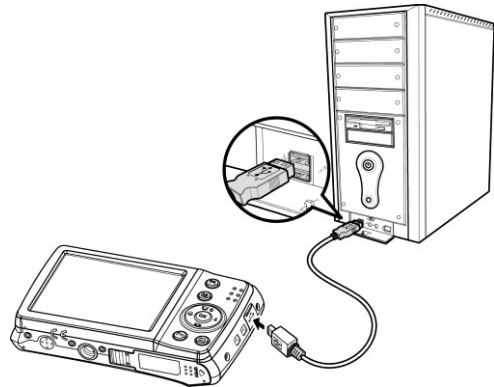
1. 開啟相機電源。
2. 設定視訊輸出，以符合電視的視訊輸出格式。請參閱第61頁上的「設定視訊輸出」。
3. 將USB/AV 3合1連接線連接到相機底部的USB埠。
4. 將連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電視的AV輸入埠。
5. LCD顯示器會轉為黑色，所有照片與影片片段都會在電視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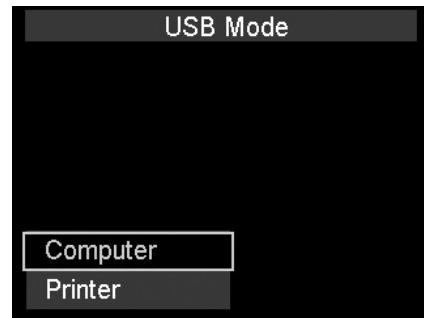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您可將照片、影片及聲音檔傳送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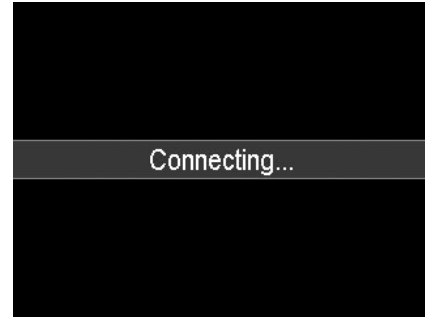
1. 將USB連接線的一端連接到電腦的可用USB埠。
2. 將USB連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相機上的USB端子。
3. 開啟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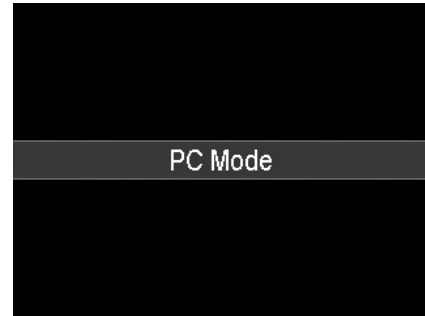
4. USB模式選單在螢幕上出現。使用 ▲ 或 ▼ 鍵選擇電腦鍵，然後按下OK按鈕。



5. 電腦開始偵測連線，同時LCD顯示器出現連線中...



6. 電腦模式在LCD顯示器上出現後，表示連線已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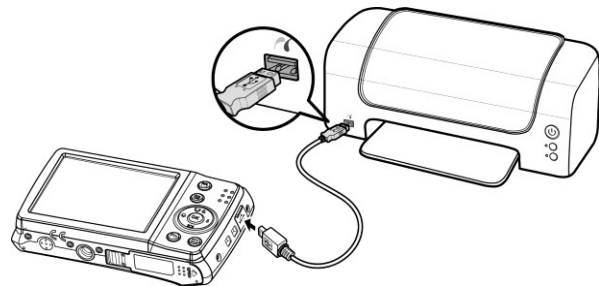
7. 使用電腦存取相機內的檔案。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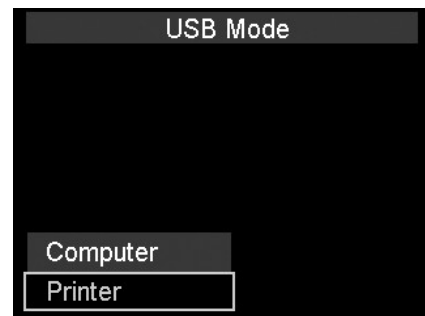
您可直接使用**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1. 開啟印表機的電源。檢查印表機是否開啟、印表機內是否有紙，以及印表機無錯誤訊息出現。

2. 將USB連接線的一端連接到印表機，並將另一端連接到相機上的USB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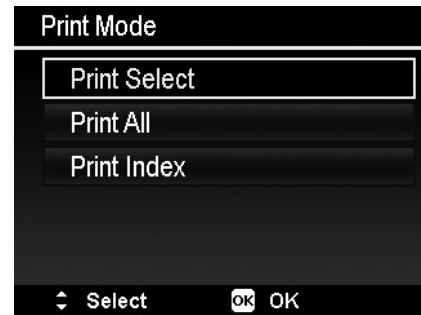
3. USB模式選單在螢幕上出現。使用 ▲ 或 ▼ 鍵選擇**印表機**鍵，然後按下**OK**按鈕。
4. 進入印表機模式，列印所選的照片。



設定列印模式選單

印表機與相機之間的連線建立後，螢幕上便會出現列印模式選單。

- **選擇列印**。之後即可選擇照片列印。
- **全部列印**。列印全部照片。
- **索引列印**。以縮圖列印所有照片。



設定選擇列印

1. 使用 ◀ 或 ▶ 鍵捲動並選擇要列印的照片。
2. 指定列印份數。使用 ▼ 或 ▲ 鍵增加 / 減少份數。
3. 按下 **功能 / 刪除** 按鈕在開啟 / 關閉日期紀錄之間切換。
4. 按下 **OK** 按鈕進入印表機設定。



設定全部列印與索引列印

重複相同的步驟2至4，然後進入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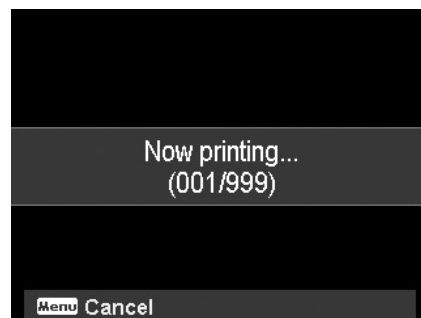
進行印表機設定

1. 使用 ▼ 或 ▲ 鍵指定列印選項。
2. 使用 ◀ 或 ▶ 鍵修改紙張尺寸與照片品質。可用設定：
 - 紙張尺寸：預設值 / A4 / 4"x6"
 - 照片品質：預設值 / 較佳 / 一般
3. 選擇螢幕上的**列印**進行列印。
或選擇**取消**返回列印模式。



開始列印

- **LCD**顯示器出現「目前正在列印...」。
- 或按下選單按鈕隨時停止列印。



故障排除和維修資訊

如果您的相機操作異常，請參閱下列的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離您最近服務中心或技術支援中心。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開機。	沒有電池或插入電池的方法錯誤。	使用正確方法插入電池。
	電池沒有電。	置換電池。
電池電量很快耗盡。	環境溫度太低。	--
	在需使用閃光燈的黑暗地點中拍攝多張相片。	--
電池或相機溫度高。	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或閃光燈。	--
閃光燈不亮起或無法重新充電。	相機閃光燈已關閉。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閃光。
	光源充足。	--
閃光燈已亮起，但影像還是太暗。	離物體的距離大於閃光燈的有效距離範圍。	請靠近物體後拍攝。
影像太亮或太暗。	曝光過度或不足。	重設曝光補償。
我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有防寫功能。	請解除防寫功能。
	記憶卡的使用壽命終止。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
我無法將相機的影像下載到我的電腦。	電腦硬碟的可用空間不足。	確定硬碟有足夠執行 Windows 的可用空間，而且載入影像檔案的該硬碟有相當於或大於相機記憶卡容量的可用空間。
	相機沒有電源。	置換電池。
拍下快門按鈕後，相機仍無法拍攝。	電池電量不足。	置換電池。
	相機不在照相模式中。	切換至照相模式。
	未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請將快門按鈕按到底。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沒有任何可用空間。	裝入新記憶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閃光燈正在重新充電。	請等到螢幕上的閃光燈模式圖示停止閃爍為止。
	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第一次使用或使用其他相機之前，請先格式化記憶卡。
我無法使用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列印影像。	在相機關機時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連接相機至印表機，開啟相機電源，然後選擇 印表機 。

技術支援

如需有關技術協助、免費驅動程式更新程式、產品和新聞稿的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www.benq.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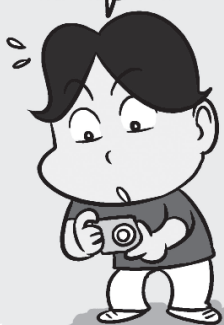
規格

感應器	1千4百萬像素・1/2.3吋CCD
變焦	光學：5X 數位：5X
鏡頭	f = 4.7 (廣角) ~ 23.5 (望遠) mm
對焦範圍	一般：W = 15 cm ~無限遠・T = 60 cm ~無限遠 超級近拍：2 cm
LCD	2.7" LCD 23萬像素
影像解析度	• 照片比例 4:3 - 14M (4320 x 3240), 8M (3264 x 2448), 5M (2592 x 1944), 3M (2048 x 1536), VGA (640 x 480) • 照片比例 3:2 - 14M (4320 x 2880), 8M (3264 x 2176), 5M (2592 x 1728), 3M (2048 x 1360), VGA (640 x 424) • 照片比例 16:9 - 14M (4320 x 2424), 8M (3264 x 1832), 5M (2592 x 1456), 3M (2048 x 1152), VGA (640 x 360) • 照片比例 1:1 - 14M (3744 x 3744), 8M (2832 x 2832), 5M (2240 x 2240), 3M (1728 x 1728), VGA (480 x 480)
錄影模式	HD 720p (1280 x 720; 16:9)・VGA (640 x 480)・QVGA (320 x 240)・Web (640 x 480) 30 fps 連同聲音連續錄製
快門速度	1/2000 ~ 1秒 (煙火2秒; 夜景1/2000 ~15秒)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鎢絲燈、螢光1、螢光2、自訂
曝光	-2 ~ +2EV (0.3 EV / 間距)
ISO	自動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3200 / 6400 僅適用於3M的解析度與VGA
閃光燈	自動 / 自動去紅眼 / 強制閃光 / 慢速同步 / 關閉閃光
拍攝模式	10秒 (自拍定時器) / 2秒 (自拍定時器) / 連續自拍 / 連拍 / 快速連拍 / 關
電源	CIPA約200根據隨附的鋰電池
儲存類型	內建約 43 MB SD (最高4GB) / SDHC (最高32GB) / SDXC (最高64GB)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JPEG (EXIF 2.2相容) ; DCF相容 視訊：MJPEG 聲音：WAV
尺寸 / 重量	99.6 x 57.5 x 22.5 mm 113 g (不含電池與SD記憶卡)
介面	數位輸出：USB 2.0相容 聲音 / 視訊輸出(NTSC/PAL) PictBridge相容
配件	USB連接線 / 軟體與使用手冊光碟 / 快速使用指南 / 手提帶 / 皮套 / 鋰電池 / AC電源變壓器  根據實際銷售項目的不同，配件可能與上述列表內容有所出入。



所有資訊、設計與規格將隨時變更而不另行通知。

拍人像要用人像模式！



1 善用人像模式

不想搞懂繁雜的相機設定？那就使用相機內建的「人像模式」，利用原廠幫你調整好的最佳設定來拍攝，拍出漂亮人像。

慎選背景，控制距離，
讓人物更突顯！



2 掌握拍攝距離

移動腳步，利用相機跟人物之間不同的距離來創造不同空間感，不但可以凸顯人物，更可增加背景的張力。

用半按快門再移動構圖，
幫我拍出好照片吧！



3 採用1/3構圖

拍照把人擺中間是初階入門，用半按快門技巧來試著把人物放在畫面左側或右側，可以讓你的背景跟人物更相稱、更美觀。

我忘了帶記憶卡...！



戶外篇

遇到背光就打閃燈！



2 調整曝光設定

要是人物站太遠，閃光燈照射不到，那你可以調整相機曝光設定讓人物曝光正確，只是要有心理準備背景會變成一片白。

阿基師！我拍的人還是黑的呢！



怎麼會？



你是在耍我嗎？



1 逆光拍攝記得開閃燈

拍人像遇到逆光，拍車一片黑的照片時，記得使用閃光燈補光，把人物的臉照亮，別讓你的最佳女主角變成小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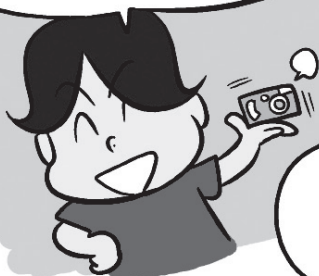
什麼光源下就用什麼白平衡！



3 適當切換白平衡

在不同的天氣下，記得依照天候切換白平衡的設定，可以讓你的畫面顏色跟質感變得更好，也可以避免膚色不好看的狀況出現。

室內不夠亮，又不想
開閃燈，用防手震拍
攝最自然！



1 微光時使用防手震

如果環境的光線照明夠，直接使用防
手震跟高ISO來拍攝，可以讓相片不
會因為閃光燈而變色，能夠拍出自然
的照片。

用慢速閃光燈也能
拍出好氣氛！



2 無光利用閃光燈補光

到黯淡無光的環境，防手震
已經不敷使用，這時還是要
使用閃光燈來作打光動作，
不過注意拍攝距離以免畫面
太亮或太暗。

我明明開了防紅眼，
卻還是拍到紅眼...



是我不好，你幫我用
軟體修一下囉！

真麻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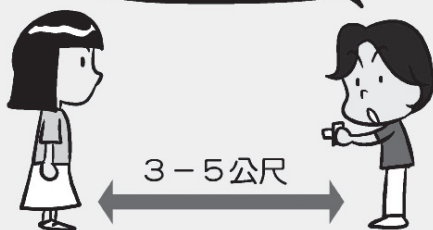


3 利用慢速閃光捕捉氣氛

如果開了防手震還是無法拍攝，
又不想讓閃光燈破壞顏色，可以
利用慢速閃光來補光，但仍可保
持現場自然光線的色澤。

夜景篇

用閃光燈就要先了解
它的使用距離！



1 注意閃光燈距離

閃光燈並不像探照燈一般有無限遠的
照射補光距離，使用閃光燈補光時要
先注意照射距離的「天限」問題。

拍夜景盡量用三腳架和夜景
模式，就能拍出精彩照片！

2 使用夜景模式與腳架

大多相機都會有夜景功能，開啟之
後搭配攜帶輕便的伸縮三腳架就可
以有不錯的拍攝效果。

沒腳架就用高ISO來拍
攝，珍貴鏡頭不漏接！



呵！只顧拍照不
接球，笨蛋！



3 高ISO與長時間曝光

如果沒有腳架，試著把ISO設定調
高並開啟防手震，可以有效縮短曝
光時間並減少畫面晃動，但雜訊也
會增加，使用前要先斟酌。